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訊



NTU LAW Newsletter 2024

No.23



# 目錄

- 04 喜馬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獎學金  
05 元大優秀人才獎學金  
07 財團法人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獎助學金  
08 財團法人法治推廣服務基金會獎學金  
09 財團法人施俊哲文教基金會獎學金／財團法人翁元章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  
09 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10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獎學金  
11 蔡墩銘教授紀念獎學金  
12 臺大校長獎獎學金／國立臺灣大學傅鐘獎學金  
13 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優秀學生獎學金／王少柏慈善基金會獎助學金  
14 陳昭穎紀念獎學金／毛氏獎學金  
15 中華民國國立臺灣大學校友總會優秀學生獎學金／錢思亮先生紀念獎學金  
16 鄭貞南、鄭天錫先生紀念獎學金／財團法人俞國華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17 天隆實業永續清寒獎助學金／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18 李鴻禧名譽教授獎助學金／元照培育人才獎助學金  
19 2024 第九屆翁岳生法學講座教授  
20 2024 第九屆蔡萬才法學講座教授  
22 2024 第六屆蔡墩銘教授法學國際講座  
23 113 年度霖澤法學研究獎  
25 113 年度蔡萬才法學研究獎  
26 一一一學年度法律學院服務優良獎教師  
27 一一一學年度法律學院研究貢獻獎教師  
28 一二二學年度本院校級教學優良獎教師  
30 一二二學年度本院院級教學優良獎教師  
32 一二二學年度本院研究貢獻獎教師  
33 一二二學年度本院服務優良獎教師  
34 一二三年度新進教師介紹  
36 國立臺灣大學跨領域交流會（第 40 次）  
38 第 75 屆全校運動會  
40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20 週年慶祝茶會  
42 世界中的臺灣：從國際人道法與刑事法，到國際環境法與生物多樣性法  
45 2024 年第二十二屆公法研究生論壇  
46 大師講座《Maestro's Lecture: The Institutional Dimension of Losing》  
48 【憲法，你的靈魂是變遷】葉俊榮教授專題講座  
49 臺日憲法青年學者論壇  
50 歐盟 Horizon Europe 計畫「以人權正當化國家治理：以台灣新冠疫情治理」  
51 臺灣戶籍註銷案模擬憲法解釋討論與講評  
52 戰爭罪行的全面禁止：國際法規範與人權保障  
54 瑪公圳案模擬憲法訴訟討論與講評  
55 2024 年公法中心學術活動紀錄  
59 基礎法學與刑事法研討會  
60 2024 第十七屆刑事法學研究論壇  
61 德國貪污犯罪新動向  
62 世界中的臺灣：從國際人道法與刑事法，到國際環境法與生物多樣性法  
64 The Eighth Melbourne Forum on Constitution-Building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66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9 次締約國大會座談會  
67 What Does It Mean to Know About Environmental Problems? Challenges for Environmental Law  
68 違憲的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解析韓國憲法法院之氣候判決  
69 AI & Digitalization of Law 臺大漢堡雙聯工作坊  
70 《給法律人的 AI 入門課》講座  
71 歐盟「投資法院」爭端解決機制：解決現存投育仲裁機制衍生爭議的正確藥方？／歐盟消保法：歐盟消費者保護法發展之新脈動  
72 歐盟之漁業管理法制框架：共同漁業政策及其外溢效力／歐盟數位主權法制：歐盟數位主權之取徑與挑戰  
73 公共安全維護與歐盟法制：新興科技運用之挑戰／社會經濟權力行使之性別平等：歐盟促進企業董事會性別平衡之指令

# 院長的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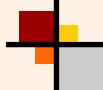


自今年 8 月 1 日起，本人邁入第二任院長任期。許多院務發展與國際交流工作得以延續，但同時也期許能帶領臺大法律學院邁向新的里程碑。回顧過去一年，學院已完成三項重要的國際學術交流合作，分別與澳洲墨爾本大學、美國康乃爾大學及日本京都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這三所皆為世界排名前百大的頂尖學府，無論是在交換學生機制，或提供學生進入 LL.M. 及 J.D. 課程的進修機會上，皆大幅提升本院的國際能見度，也拓展了師生在法律研究與學習上的多元視野。

近一年來，法學教育的場域中，不管是師或生，都明顯感受到 AI 生成工具帶來的衝擊。大學校園中，學生透過 ChatGPT 作為輔助學習工具的趨勢已銳不可擋；即便教師群體，也極盡利用各種 AI 工具協助教學研究工作，除了蒐集、整理、分析資料之外，甚至透過 AI 工具直接生成研究報告或專業論文。很顯然的，AI 已經慢慢改變人們的工作方式。如今，大學教授之間最常互問的問題是：「你能判斷這篇報告是 AI 生成的？還是學生自己寫的？」許多教授對 AI 生成工具懷著蹭惡感，認為這是詐騙教授的造假工具；但更多的人則是感到憂心，擔憂過度依賴 AI 工具，弱化了專業知識的學習，使得未來得以獨立進行高深研究的專業人才凋零。

身處校園第一線，本人深刻感受到 AI 對法學教育的衝擊。傳統的法律課程仍以手寫考試檢驗學生的學習成果，或可暫時不必擔心 AI 帶來的欺騙問題。然而，在必須撰寫報告或論文的專題課程中，教師已漸漸感受到困擾，無法判斷論文是人腦寫的，還是 AI 生成的。

可想而知的未來，我們勢必與 AI 共存。然而，AI 對於人類生活究竟帶來了何種利與弊？使用 AI 生成工具撰寫報告、協助研究，是否應該有何種倫理規範？未來，臺大法律學院將持續舉辦各類有關 AI 與法律的論壇，深入探討這項對時代發展與校園生活皆具深遠影響的議題。



## 喜馬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獎

財團法人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為協助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培育人才，以提昇社會品質，特設置本獎學金。

### ◆ 申請人資格

法律學院在學同學，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以上者。申請人應就其認所符合之條件（不限一項），簡要說明之：

- (一) 學業成績優秀。
- (二) 課外活動表現優異。
- (三) 家境清寒。

### ◆ 獎助人數及金額

獎學金名額共六名，每名新台幣陸萬元整。

### ◆ 申請日期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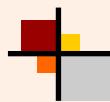
每學年度上學期依法律學院院辦公告期限繳交至法律學院辦公室。

### ◆ 申請資料

- (一) 申請書。
- (二) 自傳。
- (三) 歷年成績單。
- (四) 其它關於課外活動表現或家境狀況之證明。

### ◆ 評選

本獎學金由法律學院學生事務委員會核定受獎人。



## 元大優秀人才獎學金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且家境困難之菁英學子，順利完成學業，特依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章程之規定，設置本獎學金。

### ◆ 申請資料

- (一) 資料繳交檢核表。
- (二) 獎學金申請表。
- (三) 上一學年成績單影本。（若學校成績以等第表示請檢附對照表）
- (四) 自傳。（至少 500 字以上）
- (五) 校方推薦信。
- (六) 學生證正反影本。（需蓋有該學年第一學期註冊章、若學生證無註冊章者請另提供在學證明）
- (七) 身分證正反影本。
- (八) 家境困難證明，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免交所得稅、急難證明、校方證明書…等或本會認可之文件。
- (九) 個人資料保護隱私權聲明書。
- (十) 受獎同學申請切結書。

### ◆ 申請日期及流程

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檢具繳交資料，向就讀學校辦理。

### ◆ 評選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成立元大清寒優秀人才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辦理，並保留最終決定權。



# 財團法人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獎助學金

財團法人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為長期培育優秀法律人才，獎助法學研究，特設本獎助學金。

## ◆ 申請人資格

法律學院（系）三年級以上在校生（不含研究生）

## ◆ 獎助人數及金額

### （一）獎學金：

特優獎二名，每名新台幣五萬元。優等獎十名，每名新台幣三萬元。

（二）助學金：參與面試未獲獎學金學生，由本會擇優酌致助學金每名新台幣壹萬元。名額由本會視評審結果酌定之。

## ◆ 申請資料

由各大學法律學院（系）推薦學生參加遴選，每校限推薦至多二名。推薦時請檢送各受推薦人之下列文件正本乙份及影本三份（共四份），彙送財團法人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

（一）申請書（含自傳）。

（二）就讀學校法律學院（系）院長（系主任）及任教教授推薦函各一份。

（三）大學各年級成績單。

（四）本人單獨已發表或未發表之法學著述或心得報告（自選一件為限）。

## ◆ 申請日期及流程

依法律學院院辦公告期限繳交至法律學院辦公室。

## ◆ 評選

第一階段：針對各校彙送之申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第二階段：通知書面審查通過者參加面試及筆試。

財團法人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將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及遴選程序。



# 財團法人法治推廣服務基金會獎學金

為宏揚法治教育，並培育國內優秀法律人才，財團法人法治推廣服務基金會特設置本獎學金。

## ◆ 申請人資格

國內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法律系所在學生。且合於下列條件：

- (一) 全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為八十五分以上（每學期平均成績均應在八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為甲等/80分以上者。
- (二) 同一學年未領過其他獎學金者、同時未申請其他具有排他性之獎學金者。
- (三) 大一生及碩博一生不能使用前一年級(高三/大四/碩二)成績申請。

## ◆ 獎助人數及金額

- (一) 大學部、研究所學生每校至少一名，每名頒給獎學金新台幣一萬元。
- (二) 申請合格人數超過十五人以上者，加頒發第二名同學獎學金一萬元。
- (三) 合於申請條件，未獲頒獎學金者，財團法人法治推廣服務基金會酌予獎勵之。

## ◆ 申請資料

- (一) 申請書。
- (二) 前一學年學科總平均、操行成績單（需加蓋學校教務處或註冊組之專用章，交換生需另附學校出具之中文翻譯成績單）。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申請日期及流程

自每年九月二十日起至同年十月十五日截止（以郵戳為憑），並交由各校統一收齊後掛號郵遞財團法人法治推廣服務基金會審查，學生個人申請恕不受理。

## ◆ 評選

由財團法人法治推廣服務基金會自合於申請條件之學生中擇優選定之。



## 財團法人施俊哲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 ◆ 申請人資格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但不得有一科成績低於 50 分)、操行成績 70 分以上，且家境清寒之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在學生，並未申請或領取他單位獎學金者。

### ◆ 獎助人數及金額

每名新台幣五萬元，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推薦一名。

### ◆ 申請資料

(一) 前一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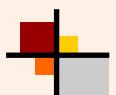
(二) 學生證影印本。

(三) 全戶戶籍謄本。

(四) 自傳（需有生平、家境狀況、求學經過及對就讀法律系之抱負等敘述）。

### ◆ 申請日期及流程

依法律學院院辦公告期限繳交至法律學院辦公室。



## 財團法人翁元章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

為鼓勵全國優秀之清寒學生，財團法人翁元章文教基金會設有獎助學金。

### ◆ 申請人資格

就讀大學部法律學系（含進修部，但不含研究所）之優良清寒學生，且未領有任何獎學金。

### ◆ 獎助人數及金額

每名新台幣三萬元整，每校推薦一名。

### ◆ 申請資料

(一) 申請書、(二) 自傳、(三) 區公所或鄉鎮公所出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證明文件、(四)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證明。

### ◆ 申請日期及流程

依法律學院院辦公告期限繳交至法律學院辦公室，財團法人翁元章文教基金會將進行評選審查。



## 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為鼓勵大學系所學生研究法學，以提升法治發展，設置本獎學金。

### ◆ 申請人資格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研究生二年級或法律學系四年級學生，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均優異者，清寒學生優先。

### ◆ 獎助人數及金額

提供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研究生一名，大學部學生二名，每名新台幣參萬元整。

### ◆ 申請資料

- (一) 申請表一份。
- (二) 前一學年學業與操行成績單。
- (三) 志趣及習法心得自述（一千字以內）。

### ◆ 申請日期及流程

依法律學院院辦公告期限，逕向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或學系辦公室申請。

### ◆ 評選

由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獎助學金甄選委員會於當年完成審查，並由理律文教基金會於法律系所辦公室函告審定人選後擇期安排頒獎，頒獎事宜由理律文教基金會通知各審定人選。



##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獎學金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為獎勵國內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成績優良之在學學生，特設本獎學金，定名為「常在法學獎學金」。

### ◆ 申請人資格

- (一) 法律系三年級以上或法律研究所之在學學生
- (二) 在校（系或所）期間歷年學業成績優異
- (三) 品性優良，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
- (四) 家境清寒者優先

### ◆ 獎助人數及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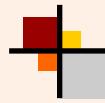
本獎學金每年、每校一名，每名新台幣陸萬元整。

### ◆ 申請資料

- (一) 申請書
- (二) 簡歷
- (三) 自傳
- (四) 近照
- (五) 成績單

### ◆ 申請日期及流程

由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於每年九月選定國內六所著名大學，函請該校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於該年十月三十一日前以書面覆函推薦一名法律系三年級以上或法律研究所之在學學生，經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審定認可後，取得本獎學金，並於每年十一～十二月間擇日於指定地點發放。



# 蔡墩銘教授紀念獎學金

為協助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培育刑法研究人才，特設置本獎學金。

## ◆ 申請人資格

法律學院在學同學，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就讀於法律學系碩士班刑事法組。
- (二) 就讀於法律學系博士班，並以刑事法為論文主題。
- (三) 就讀於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並以刑事法為論文主題。

## ◆ 獎助人數及金額

每學年度 4 名，每名 5 萬元。

## ◆ 申請資料

- (一) 申請書
- (二) 自傳
- (三) 歷年成績單
- (四) 本院教師之推薦信
- (五) 其他有利證明

## ◆ 申請日期及流程

每學年度上學期依法律學院院辦公告期限前繳交至院辦。

## ◆ 評選

本獎學金由法律學院學生事務委員會核定受獎人。



## 臺大校長獎獎學金

### ◆ 申請人資格

學士班二年級至修業年限最高年級之在學學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 學生），曾獲書卷獎、前一學年學業表現優異，且未受懲處者，不得兼領本校傳鐘獎學金、海推獎學金及國際學生助學金。

### ◆ 獎助人數及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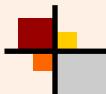
本系前一學年學雜費全額，共 12 名。

### ◆ 申請資料

見國立臺灣大學網站公告。

### ◆ 申請日期及流程

依法律學院院辦公告期限繳交至法律學院辦公室。



## 國立臺灣大學傳鐘獎學金

### ◆ 申請人資格

擬就讀本校學士班之高中應屆畢業本國學生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入學成績優異
- 曾獲國際重要競賽獎項
- 其他優秀表現

### ◆ 獎助人數及金額

入學後大一上學期發給獎學金新臺幣 10 萬元；自大一下學期起至畢業止(不合延長修業期間)，每學期可續領獎學金者，將發給新臺幣 10 萬元。學院配額為一名，不分院名額及學院增額皆不限學院推薦人數。

### ◆ 申請資料

(一) 傳鐘獎學金申請書。(二) 金融機構存摺影本：學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本校僅接受中華郵政、華南銀行、玉山銀行 3 間金融機構帳戶，尚未開戶者，請盡快擇一開戶。(三) 推薦學生之優良事蹟證明文件：依學院推薦學生具體優良事蹟，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學測或指考成績單、國際重要競賽獎狀、海外大學入學通知書等。(四) 學業表現說明(500 字內，格式不限，內容可包含入學成績狀況、重要競賽獎項、其他優秀表現等之說明)

### ◆ 申請日期及流程

依法律學院院辦公告期限繳交至法律學院辦公室。

### ◆ 申請人資格

限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本籍生優先)，清寒或績優都可以申請，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GPA)3.5 以上，無不及格科目，且無任何懲處紀錄；本學年度未獲得其他獎助學金，以品學兼優者為優先。

※一旦申請獲獎，本學年度(113-1、113-2)不得再申領其他獎助學金。

### ◆ 獎助人數及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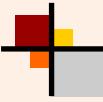
每名 5 萬，正取 1 名、備取 1 名或數名。

### ◆ 申請資料

見國立臺灣大學網站公告。

### ◆ 申請日期及流程

依法律學院院辦公告期限繳交至法律學院辦公室。



## 王少柏慈善基金會獎助學金

### ◆ 申請人資格

(一) 大學在學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每科均需及格。

(二) 中低收入戶家庭或家庭總收入未超過 120 萬。

(三) 家中收入因故銳減致生活困苦，或遭重大變故亟需急難救助。

### ◆ 獎助人數及金額

每名 4 萬，共五名。

### ◆ 申請資料

(一) 申請表。

(二) 在學證明影本（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加蓋註冊章/貼註冊貼紙之正面影本）。

(三)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或家戶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執聯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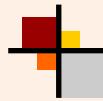
(五) 前一學期成績單。

(六) 其他文件（如：學校老師或教授推薦函）。

(七) 申請人本人銀行存摺（帳號頁）影本。

### ◆ 申請日期及流程

依法律學院院辦公告期限繳交至法律學院辦公室。



## 陳昭穎紀念獎學金

◆ 申請人資格

- (一) 法律學研究所二、三年級研究生。
- (二) 前一學年於公法範圍撰有研究報告成績優異經教授一人推薦者或以公法範圍寫畢業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者。  
※審定時以撰寫論文者優先。

◆ 獎助人數及金額

暫定每名 1 萬 8 千元整，共一名。

◆ 申請資料

見國立臺灣大學網站公告。

◆ 申請日期及流程

依法律學院院辦公告期限繳交至法律學院辦公室。



## 毛氏獎學金

◆ 申請人資格

- (一) 法律學院 2 年級以上學生(含研究所)
- (二)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GPA3.38 以上，無一科不及格且無不良紀錄者。
- (三) 非持本校成績或休學或缺一學期 GPA 成績者或國外學校交換成績不得申請。

◆ 獎助人數及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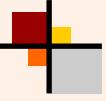
每名 2 萬，共一名。

◆ 申請資料

見國立臺灣大學網站公告。

◆ 申請日期及流程

依法律學院院辦公告期限繳交至法律學院辦公室。



## 中華民國國立臺灣大學校友總會優秀學生獎學金

◆ 申請人資格

- (一) 大學部二年級以上本籍生，清寒或績優都可申請，名額 1 名。
- (二) 經通知正取後，於本學年度上下學期(113-1、113-2)均不得再申請校內、外其他獎助學金。

◆ 獎助人數及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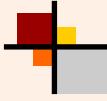
每名 5 萬元整，正取 1 名、備取 1 名或數名。

◆ 申請資料

見國立臺灣大學網站公告。

◆ 申請日期及流程

依法律學院院辦公告期限繳交至法律學院辦公室。



## 錢思亮先生紀念獎學金

◆ 申請人資格

- (一) 限本籍生（大二至碩一新生）。
- (二)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GPA3.38 以上，無一科不及格且無不良紀錄者。
- (三) 如於本校就學期間曾獲本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

◆ 獎助人數及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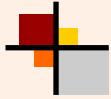
每名 3 萬，正取 2 名、備取 2 名。

◆ 申請資料

見國立臺灣大學網站公告。

◆ 申請日期及流程

依法律學院院辦公告期限繳交至法律學院辦公室。



## 鄭貞南、鄭天錫先生紀念獎學金

### ◆ 申請人資格

品學兼優之學生中遴選國際公法成績最高之一名。

### ◆ 獎助人數及金額

每名 1 萬元整，共一名。

### ◆ 申請資料

見國立臺灣大學網站公告。

### ◆ 申請日期及流程

依法律學院院辦公告期限繳交至法律學院辦公室。



## 財團法人俞國華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 ◆ 申請人資格

(一) 法律學院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

(二) 前一學年度全年成績平均 GPA3.76(85)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

(三) 家境清寒，需要經濟扶助者優先。

### ◆ 獎助人數及金額

每名 7 萬，正取一名、備取一名。

### ◆ 申請資料

見國立臺灣大學網站公告。

### ◆ 申請日期及流程

依法律學院院辦公告期限繳交至法律學院辦公室。



## 天隆實業永續清寒獎助學金

◆ 申請人資格

- (一) 法學院大學部二年級在學本籍生(不含延畢生、休學生、轉學生)且未有懲處紀錄者。
- (二) 全年家庭總收入未超過新台幣 80 萬元，利息收入未超過 1 萬元，營利事業收入未超過 5 萬元者。  
※家庭總收入：申請人、申請人其父母、配偶、子女、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外(外)祖父母。
- (三) 同學年度已受領其他校內外獎助學金（教育部學雜費減免除外）總額逾 3 萬元者，不得申請。

◆ 獎助人數及金額

每名 10 萬，大學部二年級 1 名。

◆ 申請資料

見國立臺灣大學網站公告。

◆ 申請日期及流程

依法律學院院辦公告期限繳交至法律學院辦公室。



## 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 申請人資格

- (一) 研究所碩、博士班二年級以上在學生（不含在職專班）。
- (二) 前一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無一科不及格。
- (三) 前一學年度操行成績甲等或 80 分以上。

◆ 獎助人數及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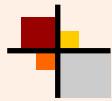
每名 5 萬，研究所二年級以上在學生 1 名。

◆ 申請資料

見國立臺灣大學網站公告。

◆ 申請日期及流程

依法律學院院辦公告期限繳交至法律學院辦公室。



## 李鴻禧名譽教授獎助學金

### ◆ 申請人資格

- (一) 法研所公法組。
- (二) 博士班，且以公法為論文主體。
- (三) 科法所，且以公法為論文主題。

### ◆ 獎助人數及金額

每名 4 萬元整，共一名。

### ◆ 申請資料

見國立臺灣大學網站公告。

### ◆ 申請日期及流程

依法律學院院辦公告期限繳交至法律學院辦公室。



## 元照培育人才獎助學金

### ◆ 申請人資格

法律學系大學部一年級在學生且家境清寒者(不以具本國國籍者為限)。

### ◆ 獎助人數及金額

12 萬（分上、下學期各發放 6 萬），共二名。

### ◆ 申請資料

見國立臺灣大學網站公告。

### ◆ 申請日期及流程

依法律學院院辦公告期限繳交至法律學院辦公室。

## 教師動態

# 2024 第九屆翁岳生法學講座教授

蔡宏圖董事長為支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學各學門之研究與教學均衡精進，以期提升學術水準，特設翁岳生法學講座教授。本講座頒予之對象為法學研究或教學績效卓越教授。

本年度獲獎者為：柯格鐘 教授

現職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最高學歷：德國科隆大學法學博士

開授課程：民法總則、民法債編總論、民事訴訟法、稅法總論、所得稅法、稅法專題研究、稅法各論、企業經營法律環境、稅捐規避問題之研究、法學德文等。



## 教師動態

# 2024 第九屆蔡萬才法學講座教授

蔡明忠董事長為支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學各學門之研究與教學均衡精進，以期提升學術水準，設置「蔡萬才法學講座教授」。本講座頒予之對象為法學研究或教學績效卓越之本院教授，或法學研究著有聲譽之國際知名教授，於本院開設課程者。

本年度獲獎者為：**Prof. Margaret Y.K. Woo**、**Prof. Adrian Briggs**、**Prof. Alan O. Sykes**

## Prof. Margaret Y.K. Woo

Professor Woo, a leading expert on the Anglo-American legal system and the Chinese socialist legal system, teaches Civil Procedure, Administrative Law and Comparative Law. She is a former fellow of the Bunting Institute (Radcliffe College) and is presently an associate of the East Asian Legal Studies Program at Harvard University. She has received many prestigious grants from a variety of organizations, including the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and the Ford Foundation, and is on the Senior Scholar Roster for the Fulbright Scholars Program. In 2015, she served as an invited visiting researcher at the Max Planck Institute in Luxembourg. In 2018, she was selected for a Fulbright Specialist award. Under the Fulbright auspices, she is partnered with faculty at the University of Florence in Italy to develop a series of comparative law seminars at the University of Florence that addressed the changing landscape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cluding BREXIT, multi-lateral treaties, and ongoing political developments in the US and Europe.



## 教師動態

# 2024 第九屆蔡萬才法學講座教授



### Prof. Adrian Briggs

Adrian Briggs was until 30 September 2021 the Sir Richard Gozney Fellow and Tutor in Law at St Edmund Hall, where he had been a tutorial fellow since 1980, and Professor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he is now Emeritus Fellow and Emeritus Professor. His main interest was and still is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and within that, in questions of civil jurisdiction and the effect of foreign judgments. He spent 15 years as one of the editors of Dicey, Morris and Collins, *The Conflict of Laws*, but his own perspective on the subject, in its increasingly European character, as it then was, was set out and published in 2015 as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n English Courts*. This took its place alongside his several other books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of which *Civil Jurisdiction and Judgments* is the most established, and *The Conflict of Laws*, in the Clarendon series, the most conversational.



### Prof. Alan O. Sykes

Alan O. Sykes is a leading expert on the application of economics to legal problems whose most recent scholarship is focused o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 His writing and teaching have encompassed international trade, torts, contracts, insurance, antitru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and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 In 2010, he founded Stanford Law School's LLM program i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Business and Policy (IELBP). Professor Sykes has been a member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and the board of the American Law and Economics Association, and served as reporter for the American Law Institute Project on Principles of Trade Law: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He is on the Board of Editors for th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the World Trade Review, and a member of the editorial board of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He formerly served as an editor of the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and the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He is also a former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graduate fellow in the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at Yale University.



## 教師動態

### 2024 第六屆蔡墩銘教授法學國際講座

為紀念蔡墩銘教授奉獻於法學研究與發展，其家屬本於蔡教授理念為推廣法學教育，鼓勵學術研發，與國立臺灣大學共同設立「蔡墩銘教授永續基金」，做為設置「蔡墩銘教授法學國際講座」之獎勵金。本講座頒與之對象限於任職國外機構之法學領域知名學者或專家並於本院開設課程者。

本年度獲獎者為： Prof. Dr. Kai Cornelius

Professorship for German, European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Law of Criminal



## 教師動態

# 113 年度霖澤法學研究獎

蔡宏圖董事長為協助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下稱本院）發展院務，特捐款台大法學基金會，並指定由本院專款使用之。其中為獎勵年輕學者致力學術研究，設置「霖澤法學研究獎」。本講座頒與之對象為本院專任副教授與助理教授研究著有績效者。

本年度獲獎者為：陳瑋佑教授、張譯文副教授

### 陳瑋佑 教授

陳瑋佑教授係臺大法律學系學士、碩士、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院博士；主要研究領域為國際、歐洲及比較民事程序法，著有專書《Die objektiven Grenzen der materiellen Rechtskraft – Eine kritische Studie zum Streitgegenstandsbegriff》以及〈國際商事仲裁上仲裁判斷既判力之研究—以其準據法及主、客觀範圍為中心〉、〈國際家事管轄法之比較研究—以未成年子女親權事件為中心〉、〈原住民族傳統「習慣」於民事司法上之適用與證明〉、〈適時審判請求權於民事程序上之侵害與救濟—試論民事法院遲延審判之國家賠償責任〉等多篇期刊論文。自 2015 年 8 月起於本校任教，教授科目有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國際民事程序法導論、德文法學名著選讀等課程，並擔任本院法律服務社指導教師。曾於 2018 及 2024 年獲頒本院霖澤法學研究獎，並於 106、107、108 及 110 學年獲頒全校專任教師教學優良教師獎。



## 教師動態

# 113 年度霖澤法學研究獎



本年度獲獎者為：陳瑋佑教授、張譯文副教授

### 張譯文 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2008）、法學碩士（2012）、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2019）。曾任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學者（2019-2020）。2020年8月起於本院任教至今。目前研究興趣領域主要為民事財產法。



## 教師動態

# 113 年度蔡萬才法學研究獎



本年度獲獎者為：謝煜偉 教授



謝煜偉教授於2004年取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學位，並於翌年赴日本京都大學攻讀博士，在2011年以《抽象的危險犯論の新展開》此一論文獲頒該校博士學位且擔任同校法科研究所助教。2012年春返國任教，其研究領域廣泛涉及刑事實體及程序法領域，以及犯罪學、刑事政策等廣義刑事法範疇。謝教授於國內及日本均有發表學術論文且與兩國實務進行交流。開設有刑法總則、刑法分則、刑事訴訟法、刑事政策、日文法學名著選讀等課程。

## 教師動態

### 一一一學年度法律學院服務優良獎教師

汪信君 教授



謝煜偉 教授



汪信君教授於 1994 年自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畢業後，於 1996 年取得政治大學商學碩士（保險研究所），1998 年赴英攻讀法學博士學位，並於 2002 年取得倫敦大學法學博士（QMC/CCLS）。其代表著作為 Reinsurance Regulation-A Contemporary and Comparative Study (Kluwer International 2002)，該著作並於 2005 年為美國風險與保險學會 (ARIA) 評選為 2005 年度保險專書獎 (Kulp-Wright Book Award)。於 2016 年以 E-Commerce and Distribution of Insurance Products 一文。其研究領域為保險法、保險監理、金融市場管制。目前研究方向主要在於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與系統風險、行為經濟學與保險商品管制、未成年人死亡保險、保險科技創新與監理、動力車輛自動駕駛發展與道路交通事故相關保險機制等議題。

謝煜偉教授於 2004 年取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學位，並於翌年赴日本京都大學攻讀博士，在 2011 年以《抽象的危險犯論の新展開》此一論文獲頒該校博士學位且擔任同校法科研究所助教。2012 年春返國任教，其研究領域廣泛涉及刑事實體及程序法領域，以及犯罪學、刑事政策等廣義刑事法範疇。謝教授於國內及日本均有發表學術論文且與兩國實務進行交流。開設有刑法總則、刑法分則、刑事訴訟法、刑事政策、日文法學名著選讀等課程。

## 教師動態

### 一一一學年度法律學院研究貢獻獎教師

沈冠伶 特聘教授



沈冠伶特聘教授畢業於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律學研究所，曾通過司法官特考，及執行律師業務。1999 年獲得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研究領域在民事程序法，包括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債務清理法、仲裁法及裁判外紛爭解決制度（ADR），側重於比較法之分析，並致力於民事司法制度之改革。2013-2014 年獲 Fulbright Senior Research Grant，至加州大學柏克萊法學院擔任訪問學人，並於 2018 年 7 月於漢堡大學、2019 年 7 月於海德堡大學擔任交換教授。

2017 年至 2019 年曾任台大法律學院副院長及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所長，目前亦兼任財團法人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董事及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修委員會委員，並為國際民事程序法學會（IAPL）之會員。曾獲國科會吳大猷獎，發表多篇 TSSCI 期刊論文，著有專書七本，並多次獲得臺灣大學期刊及專書獎勵，2019 年獲選為翁岳生法學講座教授，2021 年獲頒臺灣大學社會服務傑出獎。

張文貞 特聘教授



張文貞教授的主要研究及教學領域是憲法、國際人權法、行政法、環境法、國際環境法、法律與社會分析，她於 2022 年 2 月起，同時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合聘。張教授於 2015 年榮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2012 年獲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2010 年獲頒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2007 年獲得國立臺灣大學優良教師。張教授在 2008 年 8 月到 2012 年 7 月間，擔任本院英文期刊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Review (TSSCI)的主編，其後一直擔任該刊的編輯委員。2012 年，張教授獲邀擔任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stitutional Law (SSCI)的學術諮詢委員，2013 年起擔任該期刊的編輯委員迄今。張教授有許多中英文著作的出版，近期的英文專書著作有 Gender, Sexuality and Constitutionalism in Asia, with Kelley Loper, Mara Malagodi and Ruth Rubio-Marin (Bloomsbury Hart Publishing, 2023), Asian Courts in Context, with Jiunn-rong Yeh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5)，及 Constitutionalism in Asia: Cases and Materials, with Li-ann Thio, Kevin YL Tan & Jiunn-rong Yeh (Hart Publishing, 2014)。

## 教師動態

### 一一二學年度本院校級教學優良獎教師

張譯文 助理教授



陳瑋佑 教授



#### 主要學歷

2019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2012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2008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士

#### 研究主題

民事財產法

(尤其是民事契約法與物權法)

陳瑋佑教授係臺大法律學系學士、碩士、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院博士；主要研究領域為國際、歐洲及比較民事程序法，著有專書《Die objektiven Grenzen der materiellen Rechtskraft – Eine kritische Studie zum Streitgegenstandsbe-griiff》以及〈國際商事仲裁上仲裁判斷既判力之研究—以其準據法及主、客觀範圍為中心〉、〈國際家事管轄法之比較研究—以未成年子女親權事件為中心〉、〈原住民族傳統「習慣」於民事司法上之適用與證明〉、〈適時審判請求權於民事程序上之侵害與救濟—試論民事法院遲延審判之國家賠償責任〉等多篇期刊論文。自 2015 年 8 月起於本校任教，教授科目有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國際民事程序法導論、德文法學名著選讀等課程，並擔任本院法律服務社指導教師。曾於 2018 及 2024 年獲頒本院霖澤法學研究獎，並於 106、107、108 及 110 學年獲頒全校專任教師教學優良教師獎。

## 教師動態

### 一一二學年度本院校級教學優良獎教師

吳從周 特聘教授



吳從周教授畢業於臺北大學（前身為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法律系（1989），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1993）、博士（2003），目前同時為德國科隆大學法學博士候選人（2004 迄今），此外並曾在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擔任過近五年之法官。主要學術研究領域為民事財產法、民事訴訟法及法學方法論，自 2004 年起在大學任教，歷任過東吳大學助理教授、臺北大學副教授。出版著作有「民事法學與法學方法」（共八冊）、「法源理論與訴訟經濟」、「特種租賃、使用借貸與訴訟費用」、「違約金酌減之裁判分析」，以及期刊專論百篇。他也兼任若干政府機關內的委員會委員。

蘇凱平 副教授



臺灣大學法學士、法學碩士，曾任執業律師數年。於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取得法學碩士及法學博士学位返國後，於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擔任助理教授，自 2018 年 8 月起於本院任教。

2023 年起，擔任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研究所合聘教師。2024 年起，獲聘為澳洲墨爾本大學法學院（University of Melbourne Law School）Senior Fellow。

蘇凱平的研究與實務經驗，集中在刑事訴訟法、證據法、科技與法律、量化實證分析等領域。在國、內外講授中、英文課程，包括刑事訴訟法；刑事司法與社會專題；法律數據分析與實證研究專題；數位法院與實證研究；Digital and AI Evidence in Asia; Comparative Criminal Justice in Asia; Criminal Justice and the Regulation of Vice: An Empirical Perspective; Comparative Law, Justice, and Courts; State Power and Due Proc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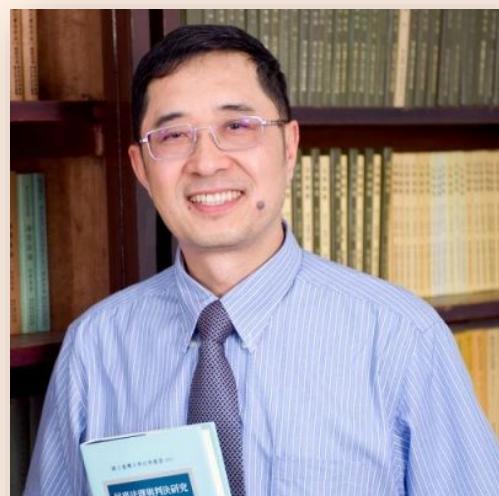
## 教師動態

### 一一二學年度本院校級教學優良獎教師

楊岳平 教授



詹森林 兼任教授



楊岳平教授於 2017 年取得哈佛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取得學位以前曾於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執業，其後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任教至今。目前研究興趣主要在金融監理、公司治理及國際經濟法，包括金融科技、金融機構治理、金融消費者保護、資本市場、國際金融、國際經貿法、法律經濟分析等。楊岳平教授目前亦為國立臺灣大學企業法制創新研究中心副主任、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亞洲 WTO 暨國際衛生法與政策研究中心主任，此外亦為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董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第三方支付能量登錄制度審查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台科技創新法規檢視工作小組學者委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諮詢委員等。

詹教授分別於本系 1979 年及 1984 年畢業於本系而取得法學學士及法學碩士學位，嗣於執行律師業務數年後赴德進修，於 1992 年 2 月獲得德國法蘭克福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同年 8 月起任教於本系。詹教授專長領域為民法、消費者保護法、政府採購法、比較民法（德國法、中國法、歐盟法）。詹教授於本院講授民法總則、民法債編總論、民法債編各論、消費者保護法、中國民法、民法專題研究、最高法院裁判研究、比較民法等科目。詹教授目前兼任財團法人臺灣民法研究基金會董事兼秘書長、臺北大學法學論叢校外編輯委員、臺灣法學雜誌學術諮詢委員、月旦民商法雜誌編輯顧問等與學術研究相關之職務。

## 教師動態

### 一一二學年度本院院級教學優良獎教師

薛智仁 教授



周漾沂 特聘教授



薛智仁教授，臺大法律學系學士（1998）、臺大法律學研究所碩士（2002），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2010）。曾任臺灣本土法學雜誌副總編輯（2002-2004）、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2011-2013），自2013年8月起於本院任教。主要研究領域為刑法、刑事訴訟法、刑事制裁法與刑事憲法學。教授科目為刑法總則、刑法分則、刑事訴訟法、刑法實例演習、刑事訴訟法實例演習、刑事法實體程序綜合演練、刑事法與刑事政策專題研究、警察法專題研究等。

周漾沂教授為臺大法律學系財經法學組學士、臺大法律研究所刑事法組碩士、德國波昂大學法學博士。自2011年8月開始於本校任教。主要研究領域為刑事實體法，特別是關於刑法基礎理論與刑法哲學部分。教授科目有刑法總則、刑法分則、刑法基礎理論專題研究、刑法學進階、最近刑事判決研究、德文法學名著選讀等。曾獲德國學術交流總署(DAAD)博士生暨年輕學者獎學金、科技部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現兼任臺灣大學副學務長。

## 教師動態

### 一一二學年度本院研究貢獻獎教師

#### 王皇玉 特聘教授



王皇玉教授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並取得碩士學位。1997年4月獲台灣教育部公費留學獎學金前往德國海德堡大學研究刑事法學及犯罪學。2003年5月取得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王教授自2003年8月起在台灣大學法律學院任教，專長與研究領域主要為刑法、醫事法、犯罪學、刑事政策、兒童與婦女之保護。著有三本書，

- 刑罰與社會規訓—台灣刑事制裁新舊思維的衝突與轉變（04）
- 刑法上的生命、死亡與醫療（12）
- 刑法總則（12）

王教授於2019年至2022年擔任台大法律學院副院長，以及台大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所長。自2022.8月起，擔任台大法律學院院長，同時也是臺灣大學法務長，掌管與負責臺灣大學內部各種法律事務、法律問題諮詢、審閱法規與學術交流契約。

#### 陳昭如 特聘教授



陳昭如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人權與法理學研究中心主任，曾任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豪瑟全球法學教授。她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及法律學研究所、美國密西根大學法學院，專長為女性主義法律史、女性主義法學、平等理論、交織性及法律與社會研究。

她的研究成果主要表現於以下四個面向的研究：(一)、揭露「透過轉化而保存」、「從身分到同意」的父權轉型，透過國籍、姓氏、繼承、母職等議題的考察，檢討自由女性主義法律改革與法律東方主義的迷思，指出性別不平等透過性別中立與同意等概念而被延續，但也存在局部主體能動性。(二)、發掘並描繪解嚴前台灣的法律動員，透過姓氏、原民身分、墮胎等議題的研究，描繪常民行動者的身影與影響，反思傳統與平等的關係。(三)、闡述基進女性主義法學的平等理論與憲法平等，探討法律中的性臣屬與性平等，並指出基進女性主義法學與交織性理論的連結。(四)、批判婚姻父權體制，透過檢視婚姻的特權與父權，反省同婚合法化、親職與婚姻的連結，指出婚姻至上主義的必要。她近期投入的研究主題之一是單身平等。

她也是 JOTWELL 平等專欄的作者，並致力於從事公共寫作、女性主義與憲政民主的倡議。她的研究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及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著作獎，教學與公共服務並曾獲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優良獎與社會服務優良獎。她也長期主持國科會補助推動之台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服務研究者與公眾。

## 教師動態

### 一一二學年度本院服務優良獎教師

沈冠伶 特聘教授



蘇慧婕 副教授



沈冠伶特聘教授畢業於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律學研究所，曾通過司法官特考，及執行律師業務。1999 年獲得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研究領域在民事程序法，包括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債務清理法、仲裁法及裁判外紛爭解決制度(ADR)，側重於比較法之分析，並致力於民事司法制度之改革。2013-2014 年獲 Fulbright Senior Research Grant，至加州大學柏克萊法學院擔任訪問學人，並於 2018 年 7 月於漢堡大學、2019 年 7 月於海德堡大學擔任交換教授。

2017 年至 2019 年曾任台大法律學院副院長及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所長，目前亦兼任財團法人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董事及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修委員會委員，並為國際民事程序法學會(IAPL)之會員。曾獲國科會吳大猷獎，發表多篇 TSSCI 期刊論文，著有專書七本，並多次獲得臺灣大學期刊及專書獎勵，2019 年獲選為翁岳生法學講座教授，2021 年獲頒臺灣大學社會服務傑出獎。

#### 工作經歷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副教授，2021 年 8 月迄今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助理教授，2017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
-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助研究員，2013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
-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2013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

#### 研究興趣

- 國家學、憲法理論
- 基本權理論
- 數位時代中的言論自由與人格權

#### 學歷

- 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2013 年 2 月
- 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碩士，2005 年 7 月
-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碩士，2003 年 1 月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士，1999 年 6 月

## 教師動態

### 一一三年度新進教師介紹

林春元 副教授



陳皓芸 副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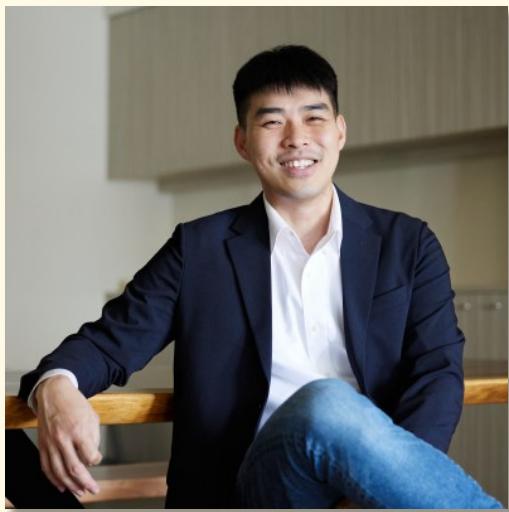
林春元老師畢業於台灣大學法律學院，主要研究領域是憲法、行政法、環境法與氣候變遷法。近年來主要的研究領域為氣候變遷法，包括氣候變遷立法、氣候訴訟以及公正轉型等等議題。其文章發表於中研院法學期刊、台大法學論叢等國內頂尖法學期刊，專書論文亦經國外知名出版社，如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pringer 等出版。林春元老師曾經擔任中原財經法學執行編輯，目前為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雜誌編輯。在學術研究與教學之餘，林老師也積極參與國內環境運動與法律議題的倡議與討論，目前擔任環境法律人協會常任理事。

陳皓芸為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法學碩士。曾任執業律師。於 2014 年取得日本名古屋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後，隨即返台從事教學研究工作，曾陸續於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任教。主要研究領域為智慧財產法、競爭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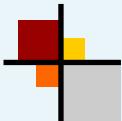
## 教師動態

### 一一三年度新進教師介紹

#### 羅懋緯 助理教授



羅懋緯老師於 2012 年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財經法學組，畢業當年通過律師高考及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法制類科，並進入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國際法組就讀，嗣於 2015 年畢業取得法學碩士學位。羅懋緯老師自本校畢業後即於中華民國(臺灣)大陸委員會法政處任職，負責處理兩岸相關法律事務與協議執行之研究。2017 年通過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國際組織與國際法)後，於 2019 年取得美國史丹佛大學法學院法律科學碩士(JSM)，並錄取該院法學博士學程(JSD)，後於 2024 年取得美國史丹佛大學法學博士學位。曾任美國史丹佛大學法學院兼任講師及教員，後於 2024 年 8 月起任教於本校法律學院。目前主要的研究領域為國際經貿法、國際投資法、國際公法、兩岸關係相關法律，以及法律實證研究方法。



## 國立臺灣大學跨領域交流會（第 40 次）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與法律學院於 202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共同舉辦第 40 次跨領域交流會。由陳文章校長開幕致詞，分別由社科學院以及法律學院的教師與大家分享近期的研究報告。議題第一場由社科學院曾煥凱執行長與王道一教授主講「臺大網路調查平台簡介及應用」，次由趙曉芳教授主講「高齡跨領域研究經驗分享」，接著張佑宗院長主持本場次的 QA。

議題第二場由法律學院許恒達教授主講「侮辱罪與言論自由」，次由顏佑紜副教授主講「人格權侵害之救濟」，接著王皇玉院長主持本場次的 QA。

許恒達教授的演講主題為「侮辱罪與言論自由」，他分析台灣言論自由與侮辱罪的邊界問題。許教授指出，侮辱罪的成立公然場所及口頭或言詞侮辱行為。透過多個案例，他說明了侮辱行為的認定標準及其犯罪構成，例如使用「黃臉婆」等字眼，依臺灣司法實務見解並未構成侮辱行為。



憲法法庭認為，言論自由應有界限，需考量言論是否超出一般人容忍範圍、具有社會價值或公益性。許教授亦說明，在網絡時代中，侮辱罪的適用需因應媒介特性進行判斷。例如，在社交平台發佈限時侮辱言論，可能僅處以罰金；但若內容為永久公開，則因其公眾性可能構成犯罪。

針對虛擬世界的侮辱行為，許教授指出，所侮辱的「ID 帳號」需具有可辨識及可得連結特定個人的特性，否則難以構成侮辱罪。王皇玉院長進一步補充，針對公眾人物的侮辱行為，因公眾人物需承受更高耐受度，言論自由的界限相對放寬。

顏佑絃副教授則以「人格權之保護——以非金錢賠償之救濟為核心」為主題，回顧台灣對人格權的法律保障歷史。他指出，自 1930 年代制定民法相關條文以來，對人格權的保護範圍與現代社會發展脫節，成為持續爭議的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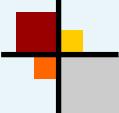
顏副教授舉例說明如何認定人格權受到侵害，例如「拒絕米其林指南評鑑案」，餐廳經營者因評鑑結果質疑其締約自由是否受侵害。接著再探討關於「搜尋引擎不實資訊」的案例，如某球隊經營者涉及因職棒假球事件之風波，嗣後已判定為無罪，惟在搜尋該球隊經營者名字時，會顯示涉及打假球事件及其他隱私等等，故請求 Google 刪除其搜尋結果中的不實資訊。法院認為，涉及公共利益的信息難以刪除，反映出台灣法律對公共利益的重視。依《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若人格權受到侵害，受害人可請求除去或預防侵害。然而，行為是否構成侵害需視具體情境及行為人的不法性而定。

在最後問答中，學務長詢問對群體侮辱是否構成刑事責任，在未來是否會有所改變。王皇玉院長回應，刑法及民法目前並不保護種族及群體的侮辱，只保護特定個體，因此即使涉及侮辱也無從救濟。此外，針對學術評論是否應免於法律責任，與會學者們展開討論，強調學術自由的重要性。

此次跨領域交流會深化了對言論自由與侮辱罪界限的認識，並促進人格權保護與救濟途徑的探討。

在法律與社會快速變遷下，期待跨領域的激盪與持續發展。





## 第 75 屆全校運動會

今天，台大校園被陰雨彌漫的天氣籠罩，雨滴輕輕拍打著大地，卻絲毫不減臺大法律學院的學子們熱情澎湃的步伐。這是臺大第 75 屆全校運動會的日子，儘管天氣陰沉，卻無法阻擋法律學院的學生們昂揚的鬥志和活力。

清晨，台大的操場早已熱鬧非凡。上百名法律學院的學子們在院長和兩位副院長的號召下，紛紛集合於預先搭設好的帳篷下。那裡，充滿著學生們的笑容與交談聲，充滿了無限的期待與興奮。大家身著由院方量身設計的帽 T，顏色樸實，設計簡潔而不失大氣，正如他們不卑不亢的氣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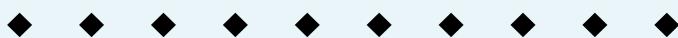
儘管天氣不如預期，但這群法律學院的學生們，卻依然精神飽滿，激情四溢。他們站在帳篷下，談笑風生，準備迎接屬於他們的時刻。當院長的身影出現在眾人眼前，整個氣氛瞬間變得凝重而又激昂。院長那堅定的眼神和自信的微笑，讓每一位法律學院的學生都感受到了一股無形的力量。這不僅是運動會，更是一場屬於他們的精神盛宴，讓他們的情感和熱血再度沸騰。

隨著院長的一聲號令，法律學院的學子們陸續列隊走上台。無論天氣如何，他們依然步伐穩健，神情堅定，目光專注。台上的唱名聲一聲接著一聲，當「法律學院」這個名字被一遍遍高喊時，每一位學生都感受到心中澎湃的自豪感與榮譽感。這不僅僅是一場運動會，它是一場凝聚著每位法律學子心血與熱情的盛大儀式，是一個象徵著團結與向心力的時刻。

當他們昂首闊步，走過台前時，無數目光投向了他們。這群學生的氣勢磅礴，步伐整齊有力，宛如一股洪流，無可阻擋。法律學院的學生們，用他們的信念與熱情，完美詮釋了「團結一心，眾志成城」的真正含義。即使是陰雨綿綿的天氣，也無法掩蓋他們身上的光芒。與其他學院相比，他們的聲勢無疑是最為浩大、最為震撼的。

這一刻，台大法律學院的學子們展現出了與眾不同的魅力與凝聚力。他們的團結不僅僅表現在今天的運動會上，更深深植根於他們平日裡的學習與生活中。每一位學生都深知，這份來自學院的力量，不僅是體現在課堂上的知識積累，還體現在彼此的關懷、支持與共同成長的過程中。他們是一個緊密的家庭，無論面對什麼樣的挑戰，都能攜手同行，無懼風雨。

臺大法律學院的學生們，無論是在學術上，還是在生活中，都以自己的方式詮釋著「卓越」這兩個字。他們對於未來充滿了無限的期許與信心，也因此在這片充滿機會與挑戰的土地上，他們總是能夠脫穎而出。今天的運動會，也只是他們拼搏精神的一個縮影，這股精神將帶領他們走向更遠的未來。



##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20 週年慶祝茶會

2024年9月29日，臺大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為慶祝成立20周年，於法律學院霖澤館1301多媒體教室舉行了一場盛大的慶祝茶會。這場活動由科法所校友會會長蔣昕佑與理事闍正剛聯合所學會、所辦公室共同籌辦，吸引了大量校友、師長與在校學生的熱烈參與。

早上10點，活動在熱烈而莊重的氛圍中正式起始。校友會會長蔣昕佑首先致詞，他回顧了科法所校友會成立之過程，並展望未來的發展方向。本所能深耕20年，除了全體師生的努力，也離不開每一位校友的無私奉獻與支持。他指出，這次的慶祝活動旨在回顧過去的成就，增進校友之間的聯繫，並激勵在校學生持續追求卓越。

接著，活動進入重頭戲——歷任與現任所長的致詞環節。前所長們依序登台，分享他們從創立伊始，到今已走過的歲月，其中亦經歷隨同法律學院從徐州路搬遷至現址的歷史。詹森林教授回憶起當年成立科法所的點滴，提到那時從一開始模糊的構想，逐步打造出如今享譽盛名的研究所。王泰升教授則描述了科法所豐富的跨領域課程，在教育現場深刻體會其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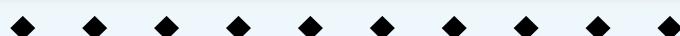


曾宛如教授，身兼副校長身份，更以幽默的語調談及對於法律學院硬體升級計畫之展望。他笑言，未來的法律學院不僅在課堂上追求知識，亦會在硬體設備上與國際接軌，讓學生體驗更優質的學習環境。沈冠伶教授、王皇玉教授等也一一分享了在教學與研究上的趣聞與感悟，並期望年輕學子能秉持熱忱，持續探索法律的深度與廣度。



在經歷了正式的致詞與座談之後，活動轉向較為輕鬆的茶敘環節。師生、校友會成員一同移至會場外圍，享用精緻的茶點，暢談學術之外的人情世故。這段時間，大家的話題從學術研究轉向職涯經歷、生活點滴，氣氛親切而溫馨。在校學生紛紛向現身的校友請教就業、升學的建議，而進入職場的學長姐亦不吝分享寶貴經驗，讓在校學子收穫滿滿。

整個慶祝茶會除了展現科法所二十周年的豐碩成果，更象徵著一個緊密團結的法律大家庭。無論是經歷風雨的前所未有的創業歷程，或是展望更璀璨的未來，大家都共同見證了這份法律人的情誼與使命感。隨著最後一聲掌聲與歡笑，此次慶祝活動劃下完美句點，也為科法所的下一個二十年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 2024 年公法中心學術活動紀錄

## 世界中的臺灣：從國際人道法與刑事 法，到國際環境法與生物多樣性法

時間：2024/4/18（四）下午 12:20 ~ 2:20

地點：臺大法律學院霖澤館第一會議室（1710 室）

主持人：葉俊榮 教授（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講者：張佳康 副教授（政治大學創新國際學院）、  
Ann Madding 訪問教授（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與談人：李佩蓉 博士（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林春元  
副教授（中原大學財金法律學系）、李怡俐 助理教授

臺灣在國際法下具爭議性的國際地位，長久以來造成許多行動上的阻礙。隨著中國軍事侵略日益增加以及全球環境逐漸惡化，作為許多國際組織及條約非會員國的臺灣，我們可以如何應對這些危機呢？是否存在對臺灣有利的突破呢？

這場討論中，張佳康教授與 Ann Madding 教授將分別從國際人道法/刑法與國際環境法/生物多樣性法的角度，提供他們的見解。

Taiwan has confronted difficulties against its statehood as well as participation in global agreements and organizations since 1971. What's worse, worldwide conflicts and urgent environmental issues, such as biodiversity loss and climate change, have posed serious challenges to the globe, including Taiwan. In response, the Public Law Center and Policy and Law Center for 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 hosted a panel discussion, with the title of "Taiwan in the World: From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Criminal Law to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Biodiversity Law", inviting Professor Kevin Chang from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nd Visiting Professor Ann Madding from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s speakers to provide valuable insights and suggestions for Taiwan's international strategies.



# 2024 年公法中心學術活動紀錄

Professor Chang underscored the pivotal role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ensuring global peace and security. He reaffirmed Taiwan's status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and advocated for measures to strengthen its sovereignty. These measures involve exploring avenues for engagement with key international bodies such as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ICC), aligning domestic laws with global legal standards, and bolstering national security to deter potential threats, especially from China.

Professor Chang highlighted the role of ICC for Taiwan's further international engagement. Established in 2002 under the Rome Statute, the ICC addresses serious international crimes, such as genocide,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war crimes, and aggression. Unlike member-based organizations, ICC operates as a functional court based on the Rome Statute's ratification. Therefore, there are two possible ways for Taiwan's engagement with the ICC: either by ratifying the Rome Statute to become a state party or by voluntarily accepting the Court's jurisdiction without formal membership. Each approach carries distinct benefits and legal implications, requiring Taiwan's careful consideration based on its own national interests and capacity.

To further illustrate, Professor Chang identified several key benefits for Taiwan in joining the ICC, including enhancing Taiwan's international reputation and values, reforming legal structures to align with global standards, and providing a robust deterrent against potential threats, especially from China, thus strengthening national security. Furthermore, Taiwan's accession could bolster the influence of ICC in Asia, where countries pay not that much attention to ratification as well as engagement with this institution. Professor Chang's analysis suggests a favorable likelihood of Taiwan joining the ICC, given China's reluctance to embrace ICC membership due to accountability issues, resulting in limited political sway. Also, the Court prioritizes universal membership, recognizing the value of including all territories to address international crimes comprehensively. All these factors indicate the possibility of Taiwan joining the ICC, especially considering its strategic position and the evolving dynamic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 2024 年公法中心學術活動紀錄

Next, Professor Ann Madding discussed on Taiwan's changing dynamic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Professor Madding first pointed out Taiwan's past interactions with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particularly focusing on its engagement with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CITES). After a video of rhino trading was released, Taiwan was caught violating the Convention and was sanctioned by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and the U.S. in the 1990s when its role in relation to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nventions remained ambiguous. However, with the unique characteristics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non-state parties like could still bear certain obligations and sanctions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order. In response, Taiwan performed quickly to align itself with th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standards, and the Wildlife Conservation Act was indeed the product of that time.

Despite limitations as a non-party member, Professor Madding suggested that Taiwan has benefited from this proactive stance, witnessing improvements in environmental and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Professor Madding highlighted opportunities withi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emphasizing its decentralized nature compared to other areas of international law. With approximately 3,700 existing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agreements, Taiwan has ample space to engage with and contribute to the global community. Moreover, given its scientific strength in areas like climate change technology, Taiwan can provide significant assistance to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or biodiversity-focused efforts. In addition, by collaborating with sub-state actors and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NGOs as well as showcasing its 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and initiatives, Taiwan can also raise awareness by providing international support and enhance its role in combating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llenges.



# 2024 年公法中心學術活動紀錄

## 2024 年第二十二屆公法研究生論壇



時間：2023 年 5 月 16-17 日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 1506 教室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公法學中心

邀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研究生（主要為公法組、稅法組、國際法組同學）於論壇發表學術論文，於經外部審查委員對投稿論文進行審查，以及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發表於公法研究生論壇。此外，亦依據各投稿論文之主題，邀請博士班學生於各場次進行主持和與談，詳細議程請見海報。

## 第22屆公法研究生論壇

時間：2024年5月16-17日  
地點：法律學院霖澤館1506教室

### Day 1 5/16 Thur.

08:45-09:00	報到
09:00-09:05	開幕致詞 張文貞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公法學中心主任）
09:10-11:10	第一場次 主持人／與談人：陳文葳（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吳姿穎〈論人民對警察反蒐證之權利〉</li><li>吳廷宇〈良藥苦口或飲鳴止渴？——氣候威權主義的體制辯證〉</li><li>張庭瑀〈電業自由化下的管制與電力供應任務——以《電業法》為中心〉</li><li>張簡浩呈〈氣候治理與憲法對話：以行政官僚系統的能動性為中心〉</li></ul>
11:10-13:10	第二場次 主持人／與談人：周函諒（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鶯鴻智〈平等權審查標準之演變：意見書之影響〉</li><li>江岱威〈行政法上「責任」之概念——以水利法為中心〉</li><li>孫維憶〈從美國最高法院判例探討我國教育領域的優惠性差別待遇〉</li><li>王汝亘〈環境影響評估法上之公益訴訟類型〉</li></ul>
13:30-15:00	第三場次 主持人／與談人：陳熙哲（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洪品毅〈補償法定原則與我國概括補償規定之合憲性〉</li><li>徐志璋〈論地方自治團體謀徵特別公課之適法性——以雲林縣自治條例為例〉</li><li>陳逸曼〈行政法院法規範變動之信賴保護原則審查架構再探討——兼評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判字第 182 號判決〉</li></ul>

### Day 2 5/17 Fri.

08:45-09:00	報到
09:00-11:00	第四場次 主持人／與談人：林煜騰（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徐嘉和〈論對人一般處分及法規命令之區別〉</li><li>郭宇軒〈論校園內對性少數冒犯性與仇恨性言論之管制——以 Vejdeleand others v. Sweden 為例〉</li><li>宋爍勳〈不實廣告管制與言論自由保障之衝突——以公平交易法規範為中心〉</li><li>王逸帆〈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制度研究〉</li></ul>
11:00-12:00	第五場次 主持人／與談人：廖柏翔（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林祐名〈透過國際人權規範強化氣候變遷減緩的國家義務——以氣候人權訴訟為核心〉</li><li>羅翔 <i>Blockade As Coercive Diplomacy: A Legal Analysis on Alternative Measures for a Chinese Blockade of Taiwan</i></li></ul>
13:30-15:00	第六場次 主持人／與談人：高國祐（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蔡汶翰〈「量刑準則委員會」與「量刑準則」合憲性——以美國法、權力分立及審判獨立原則觀察為例〉</li><li>吳英綸〈論大法官的程序自主權〉</li><li>呂昆昌〈職業自由三階段審查基準之檢討〉</li></ul>

限國立臺灣大學校內同學報名聆聽  
聯絡人：公法中心郭助理 plawntu@gmail.com

報名連結



# 2024 年公法中心學術活動紀錄

## 大師講座《Maestro's Lecture: The Institutional Dimension of Losing》

演講者：Prof. Samuel Issacharoff

活動時間：2024 年 8 月 16 日（五）15:00-17:00

活動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七樓第一會議室（1710）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公法學中心

講者簡介：

Prof. Samuel Issacharoff 現為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之講座教授（Bonnie and Richard Reiss Professor of Constitutional Law），同時亦為美國人文與科學院之院士。

Prof. Issacharoff 是開創美國民主法（law of democracy）研究的學術巨擘之一，亦為研究訴訟程序與複雜訴訟的權威學者。Prof. Issacharoff 近年尤著力於比較憲法、比較民主法研究，著有 Democracy Unmoored: Populism and the Corruption of Popular Sovereign (2023) 以及 Fragile Democracies: Contested Power in the Era of Constitutional Courts (2015) 等重量級專書。



本次在臺大的演講，Prof. Issacharoff 期待與學生進行有關民主制度設計之學術討論與交流。

# 2024 年公法中心學術活動紀錄

## 【Seminar Highlights】08/16 The Institutional Dimension of Losing

Yesterday afternoon, Public Law Center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ollege of Law (NTU Law) and the Institutum Iurisprudentiae Academia Sinica (IIAS) had the honor of hosting Professor Samuel Issacharoff, who shared his insights on democracy in a seminar titled “The Institutional Dimension of Losing.”

The seminar began with a fundamental question: “Can democracy survive while making mistakes?” Elections allow for the peaceful transition of power, but not all candidates accept defeat. Some resort to populism and refuse to acknowledge the result, raising the issue of how to ensure acceptance of electoral loss.

Professor Issacharoff introduced an institutional perspective, analyzing three key cases from Brazil, Mexico, and the United States. He highlighted how institutions play a vital role in ensuring electoral losers accept defeat. Based on the cases, Professor Issacharoff also argued that while military and criminal enforcement can compel acceptance, they risk increasing polarization. He suggested that independent institutions, supervised by the judiciary, are better suited to safeguarding democracy.

Professor Issacharoff’s insights underscored the importance of striking a delicate balance in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While the principle of majority rule must prevail, it is equally essential to ensure that minority voices are heard and protected. Moreover, political parties should resist the temptation to depict elections as do-or-die contests, as this can erode democracy by fostering fear and division.

During the discussion segment, the participants brought the conversation closer to home, examining Taiwan’s electoral process. Professor Issacharoff concurred with the notion that a strong democratic culture is vital for reinforcing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However, there was debate around the role of the judiciary in electoral matters. Some participants expressed concerns that judicial involvement could be dangerous, given the inherently adversarial nature of courts.

The discussion also touched on the unique challenges facing Taiwan’s democracy. With the persistent threat of invasion from China, every election in Taiwan carries the potential to be viewed as the final one. This tense environment raises complex questions about how to foster democratic unity and social trust in the electoral process. Given Taiwan’s dual threats—both internal and external—the organic rise of autocracy may be more complicated than it appears.



# 2024 年公法中心學術活動紀錄

## 【憲法，你的靈魂是變遷】



### 葉俊榮教授專題講座

演講者：葉俊榮 國立臺灣大學講座教授

活動時間：2024 年 9 月 3 日（二）13:20-15:20

活動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 1710 第一會議室

#### 講座簡介：

葉俊榮教授在臺大法律學院研究並講授憲法變遷理論與實踐已有三十年，累積了豐富的著作與參與國內外修憲釋憲的實戰經驗。今年，葉教授將以其深厚的理論與實務為基礎，開設《憲法變遷專題研究》課程，系統性地分析與討論臺灣及東亞的憲法變遷現象，並與憲法青壯學者及同學們展開深入對話。

**憲法，你的靈魂是變遷  
— 憲法變遷研究的歷程與視野**

葉俊榮教授在臺大法律學院研究並講授憲法變遷理論與實踐已有三十年，累積了豐富的著作與參與國內外修憲釋憲的實戰經驗。今年，葉教授將以其深厚的理論與實務為基礎，開設《憲法變遷專題研究》課程，系統性地分析與討論臺灣及東亞的憲法變遷現象，並與憲法青壯學者及同學們展開深入對話。

開學的第一門課，將以公開演講的方式進行，以「憲法，你的靈魂是變遷—憲法變遷研究的歷程與視野」為題，葉教授會帶領大家從憲法的生成與變動中，洞見憲法秩序的演進。歡迎大家共同參與。

本學期每週二下午 13:20-15:10，葉教授也將依課程規劃，邀請多位學者對話，共同探索憲法變遷的多元面向。

**葉俊榮 教授**

歡迎對憲法研究與實踐有興趣的同學們踊躍參與，共同展開這場激盪思維的學術旅程！

時間：2024年9月3日  
下午13:20-15:20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  
霖澤館1710  
第一會議室

提供大學部、研究所學習時數



開學的第一門課，將以公開演講的方式進行，以「憲法，你的靈魂是變遷—憲法變遷研究的歷程與視野」為題，葉教授會帶領大家從憲法的生成與變動中，洞見憲法秩序的演進。歡迎大家共同參與。本學期每週二下午 13:20-15:10，葉教授也將依課程規劃，邀請多位學者對話，共同探索憲法變遷的多元面向。



# 2024年公法中心學術活動紀錄

## 臺日憲法青年學者論壇



活動時間：2024年9月20日（五）

活動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7樓第一會議室（1710室）

### 講座簡介：

為促進憲法學領域新興學者間的對話與交流，《臺日憲法青年學者論壇》匯集來自臺灣與日本的青年法律人才，為其提供探討當代憲法議題、分享研究成果並建立持久學術聯繫的獨特機會。希望透過本次論壇，青年學者們可以獲得新視野、激盪出不一樣的火花，並為兩地憲法學的發展作出貢獻。

The poster features the title "臺日憲法青年學者論壇" and "Taiwan-Japan Constitutional Law Young Scholars Forum"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It includes a QR code for registration and details about the date, time, location,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為促進憲法學領域新興學者間的對話與交流，《臺日憲法青年學者論壇》匯集來自臺灣與日本的青年法律人才，為其提供探討當代憲法議題、分享研究成果並建立持久學術聯繫的獨特機會。希望透過本次論壇，青年學者們可以獲得新視野、激盪出不一樣的火花，並為兩地憲法學的發展作出貢獻。

第一場次：9:40 - 11:20  
第二場次：11:40 - 13:00  
第三場次：14:00 - 15:20  
第四場次：15:40 - 17:00

2024年09月20日（五）08:30-17:00  
20 Sep, 2024 (Fri.) 08:30-17:00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7樓第一會議室  
1st Conference Room, 7th Floor (Room 1710), Tsai Lecture Hall,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ollege of Law

\*論壇以英文進行  
\*提供服務學習與畢業時數（一場次一時數，至多一次）  
\*聯絡人：公法中心 鄭助理 (plawntu@gmail.com)

The detailed schedule shows four sessions from 09:40 to 17:30, each with a keynote speech, presentations, and Q&A. The speakers include scholars from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he University of Tokyo, and other institutions, discussing topics such as constitutional protection of physical bodies, natural law theory, and large language models.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7樓第一會議室  
1st Conference Room, 7th Floor (Room 1710), Tsai Lecture Hall,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ollege of Law

2024年09月20日(五) 08:30-17:30  
20 Sep, 2024 (Fri.) 08:30-17:30

報名連結 Registration  
QR code

主辦單位：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公法學研究中心  
協辦單位：中研院法律研究所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公法學研究中心  
協辦單位：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 2024 年公法中心學術活動紀錄

## 歐盟 Horizon Europe 計畫「以人權



### 正當化國家治理：以台灣新冠疫情治理

活動時間：2025年03月22日（六）14:00-16:15

活動地點：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頤賢館）419 會議室

報告人：陳舜伶（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副研究員）、蘇慧婕（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黃于玲（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人文暨社會醫學科副教授）

與談人：Yellow Soar（公民科技社群參與者）、孫友聯（台灣勞工陣線協會秘書長）、楊坤樵（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副廳長）、詹鎮榮（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特聘教授）、李尚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人權正當化」指原於二戰後發展、提供個人作為權利主體對抗國家權力工具的人權體系，近年來開始成為國家的統治手段，原來人權體系中所設定國家與個人關係也因此改變，國家不再只是潛在的權利侵害者，也雖然不能排除國家也可能有意積極推動人權，但若人權僅被用來正當化政府決策的藉口，既有的人權機制是否能有效回應與監督此等政府行為？

臺大法律學院蘇慧婕副教授與中研院法律所陳舜伶副研究員及成大醫學系黃于玲副教授參與歐盟 Horizon Europe 補助的跨國型研究計畫，以「人權正當化」為題討論此一論述與實踐的改變對於既有的人權保障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並以台灣新冠疫情治理經驗為研究對象來充實、檢驗人權正當化論述與實踐的現象。

計畫第二年進行公民社會參與，共進行一場專家學者工作坊、三份專家問卷調查（法律專業人員、醫護人員、公民科技社群）與三場焦點團體訪談（第一線防疫人員、機師、具隔離經驗者）。本次活動將分享問卷調查與焦點團體訪談的初步成果，並邀請公民科技、勞工、法律、醫療史等不同領域專家學者一起討論。

以人權正當化國家治理：  
以台灣新冠疫情治理為例

公民社會參與成果分享與討論

報告人  
陳舜伶（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蘇慧婕（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黃于玲（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人文暨社會醫學科副教授）

與談人  
Yellow Soar（公民科技社群參與者）  
孫友聯（台灣勞工陣線協會秘書長）  
楊坤樵（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副廳長）  
詹鎮榮（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特聘教授）  
李尚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報名表單

時間：2025年3月22日（六）14:00-16:15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419會議室

Funded by the European Union

# 2024 年公法中心學術活動紀錄

## 臺灣戶籍註銷案模擬憲法解釋討論與講評



活動時間：2025年3月25日（二）10:00-12:10

活動地點：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 1501 教室

演講者：洪偉勝 律師（洪範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某位在台灣設有戶籍之國人，以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來台觀光，嗣因疾病向移民署申請延長觀光停留期間，經主管機關以其在中國設有戶籍或領有護照為由，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註銷其戶籍，經窮盡救濟程序均未獲救濟，乃提起憲法訴訟。針對此案，本學期憲法解釋課程模擬憲法法庭，將修課同學分為聲請方、機關方與裁判方，進行攻防與憲法上評價，並邀請洪偉勝律師前來與同學討論並講評。

113-2憲法解釋課程活動

### 臺灣戶籍註銷案 模擬憲法解釋討論與講評

時間：3/25（二）10:00-12:10  
地點：法律學院霖澤館1501教室  
主持人：孫迺翊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活動說明：某位在台灣設有戶籍之國人，以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來台觀光，嗣因疾病向移民署申請延長觀光停留期間，經主管機關以其在中國設有戶籍或領有護照為由，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註銷其戶籍，經窮盡救濟程序均未獲救濟，乃提起憲法訴訟。針對此案，本學期憲法解釋課程模擬憲法法庭，將修課同學分為聲請方、機關方與裁判方，進行攻防與憲法上評價，並邀請洪偉勝律師前來與同學討論並講評。

洪偉勝 律師

洪範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英國愛丁堡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僅實體進行  
※提供大學部、碩博班學習時數  
※報名期限：3/23前（額滿為止）

聯絡人：吳助理  
(r11a21027@g.ntu.edu.tw)

報名表單

# 2024 年公法中心學術活動紀錄

## 戰爭罪行的全面禁止：國際法規範與人權保障



活動時間：2025/4/30（三）10:20-12:20

活動地點：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霖澤館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公法學研究中心主任張文貞

講者：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秘書長邱伊翎、國際特赦組織法律與政策資深顧問 Jan Wetzel

你知道，國際法如何規範戰爭嗎？

你知道，國際刑事法院可以審理「在非戰爭期間」的國際罪行嗎？

你知道，無論是和平時期還是戰爭期間，都必須恪守國際人權義務嗎？

國際特赦組織是全球倡議型人權組織，獨立於任何國家政府、政治團體、經濟利益和宗教。我們藉由長期的研究調查、政策倡議、人權教育等各項行動，促進全球各地的人權進展。

為了將犯下種族滅絕以及戰爭罪行的人繩之以法，國際特赦組織透過積極遊說各國政府，促使他們簽署和批准《羅馬規約》，終於促使國際刑事法院於2002年成立。

此後，國際特赦組織持續透過監督與評估國際刑事法院的運作、協助其在全球範圍內針對人權侵犯的案件進行調查與研究，以及提高公眾對於國際刑事法院重要性的認識等方式，強化國際刑事法院的權威性與影響力，並以此促進全球人權的保護。

The poster features the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go and the text '戰爭罪行的全面禁止 國際法規範與人權保障'. It includes a photo of three men (Vladimir Putin, Xi Jinping, and Benjamin Netanyahu) surrounded by a dove, a lion, a scale, and jets. The event details are listed on the right: Host - 張文貞 (Wen-Chen Chang), Panellists - 邱伊翎 (E-ling Chiu) and Jan Wetzel, Date - 04.30 Wed. 10:20-12:20, Location -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霖澤館第一會議室, Simultaneous Interpretation - English-Taiwanese Mandarin Simultaneous Interpretation, and Registration Note - 活動名額有限，請在04.27前線上報名.

# 2024 年公法中心學術活動紀錄

2023 年 3 月起，國際刑事法院已對俄羅斯總統普丁與數名俄羅斯高層官員發布逮捕令；2024 年 11 月，國際刑事法院也以「戰爭罪」和「危害人類罪」對以色列總理班傑明·納坦雅胡（Benjamin Netanyahu）和前國防部長約夫·葛朗特（Yoav Gallant）發布逮捕令；今年 3 月，緊鄰台灣的菲律賓前總統杜特蒂（Rodrigo Duterte）在從香港返回馬尼拉時，因為受到國際刑事法院指控犯下「危害人類罪」，而被相關單位依國際刑事法院的逮捕令將其繩之以法。

這些行動都彰顯了國際法規範如何在戰爭衝突以及非武裝衝突時，處理系統性的人權侵犯問題。

面對區域的局勢變動以及人權狀況的發展，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與國立臺灣大學公法學研究中心舉辦活動，邀請到國際特赦組織全球秘書處法律與政策資深顧問 Jan Wetzel 與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秘書長邱伊翎，分享國際法規範如何禁止戰爭罪行以及人權保障，以及台灣如何能在此發揮區域的影響力，包括支持草擬中的《危害人類罪公約》草案。

**AMNESTY INTERNATIONAL**   國立台灣大學  
線上報名表單  
Scan to register as  
for NTU affiliates 

## 戰爭罪行的全面禁止

### 國際法規範與人權保障

Prohibition of War Crimes at Large:  
International Law and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Host** 主持  
張文貞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公法學中心主任  
Wen-Chen Chang  
Professor,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ollege of Law

**Panellists** 講者  
維哲爾  
國際特赦組織  
法律與政策資深顧問  
Jan Wetzel  
Senior Policy Advisor,  
Law and Policy,  
Amnesty International

**邱伊翎**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秘書長  
E-ling Chiu  
National Director of  
Amnesty International Taiwan

**04.30**  
Wed. 10:20-12:20  
台灣大學法學院  
霖澤館第一會議室  
Conference Room 1,  
Tsai Lecture Hall,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英語華語同步翻譯  
English-Taiwanese Mandarin  
Simultaneous Interpretation

活動名額有限，  
請在 04.27 前線上報名  
The number of participants is limited,  
please complete online registration by 27th April  
(提供大學部、碩博班畢業時數)

# 2024 年公法中心學術活動紀錄

## 瑠公圳案模擬憲法訴訟討論與講評



活動時間：2025年5月6日（二）10:00-12:10

活動地點：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霖澤館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周宇修 律師（謙眾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暨資深顧問）

案主賴碧珍所有之建物位於新北市的數筆土地上，該土地原屬瑠公農田水利會所有。

民國 100 至 101 年間，瑠公農田水利會將部分土地售予建商，建商後提告要求案主拆屋還地。案主抗辯房屋為日治時期所建，歷經多年占有，應已時效取得地上權，但最終敗訴。案主另主張其應享有優先承買權，提起行政救濟，同樣敗訴確定。案主四度聲請釋憲，憲法法庭均不予以受理。

本課程將模擬憲法法庭審理此案，並邀請周宇修律師講評。

113-2憲法解釋課程活動

### 瑠公圳案 模擬憲法訴訟討論與講評

時間：5/6（二）10:00-12:10  
地點：法律學院霖澤館  
主持人：孫迺翊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周宇修 律師

謙眾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暨資深顧問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  
台灣人權促進會執行委員  
東吳大學法律系博士班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公法組碩士

報名表單

※本活動僅限「臺大校內學生」參加  
※填寫表單不代表報名成功，確定報名成功後將寄信通知  
※報名成功後未出席者，將無法報名參加後續活動  
※提供大學部、碩博班學習時數  
※報名期限：5/4前（額滿為止）

聯絡人：吳助理 (r11a21027@g.ntu.edu.tw)

# 2024 年公法中心學術活動紀錄

日期	地點	演講主題	演講者
2024 年 10 月 25 日 (五) 14:00-16:00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霖澤館 1403 教室	新醫藥收入健保給付項目之機制：台灣健康政策與醫療科技評估中心之新方向	中央健康保險署 龐一鳴 副署長
2024 年 11 月 8 日 (五) 10:00-12:00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霖澤館 1403 教室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對健保及社福資料管理法制建構之影響	衛福部 劉玉娟 主任秘書兼社會保險司司長
2024 年 12 月 4 日 (三) 15:00-17:00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霖澤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Gender, Sexuality and Constitutionalism in Asia> 專書座談會	主持人： 林春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講者： Kelley Loper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Denver)  Mara Malagodi (Reader, University of Warwick)  辛潤珍 (Associate Professor,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張文貞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特聘教授)  與談人： 林建志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員)  李怡俐 (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林春元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 2024 年公法中心學術活動紀錄

日期	地點	演講主題	演講者
2024 年 12 月 11 日 (三) 16:30-18:30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1710)	What Does it Mean to Know About Environmental Problems? Challenges for Environmental Law	主持人：葉俊榮（臺大講座教授） 講者：Liz Fisher (Professor of Environmental Law, Corpus Christi College Oxford) 與談人：張文貞（臺大法律學院特聘教授） 林春元（臺大法律學院副教授） 李佩蓉（臺大法律學院博士後研究員）
2025 年 1 月 8 日 (三) 8:30-17:00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1710)	ICON-S 台灣分會成立大會暨日台國際法年輕學者學術論壇	
2024 年 3 月 1 日 (週五)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七樓第一會議室及 Webex 視訊會議室	< Constitutionalizing Transitional Justice: How Constitutions and Constitutional Courts Deal with Past Atrocity > 專書座談會	主持人：葉俊榮（臺灣大學法律學系臺大講座教授） 講者：黃丞儀（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員）、李怡俐（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Alexei Trochev (Associate Professor, Nazarbayev University)、Anna Sledzinska-Simon (Associate Professor of Constitutional Law, the University of Wrocław)、 與談人：Ruti Teitel (Ernst C. Stiefel Professor of Comparative Law, New York Law School)、張文貞（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特聘教授）、蘇彥圖（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員）、Oran Doyle 寶依仁（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員）

# 2024 年公法中心學術活動紀錄

日期	地點	演講主題	演講者
2025 年 2 月 21 日 (五) 14:00-18:00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霖澤館 1301 多媒體教室	數位反烏托邦：監控、操弄與公民自由的侵蝕	Céline Nauer (德國弗里德里希諾曼自由基金會全球創新中心副總監)  Zoë van Doren (德國弗里德里希諾曼自由基金會柏林辦事處政策顧問)  Simone Ruf (德國自由權利協會(GFF)律師暨個案協調員)  Jürgen Bering (德國自由權利協會(GFF)律師暨專案協調員)  林鈺雄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蘇慧婕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陳舜伶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周冠汝 (台灣人權促進會副秘書長)
2025 年 2 月 25 日 (二) 14:30-15:30	臺大法律學院霖澤 館 1501 研討室	瑞典人權大使座談：數位空間中的人權	主持人：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蘇慧婕  講者：Irina Schougin Nyoni (Sweden Ambassador for Human Rights, Democracy, and the Rule of Law)
2025/3/3 (一) 14:00-15:30	台大法律學院霖澤 館 1710 第一會議 室	AI Regulation in East and West: Two approaches and their backgrounds	講者：Prof. Dr. Jeanette Hofmann (Berlin Social Science Center)  主持人：蘇慧婕副教授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與談人：侯宜秀律師 (台灣人工智慧學校秘書長)

# 2024 年公法中心學術活動紀錄

日期	地點	演講主題	演講者
2025 年 2 月 21 日 (五) 14:00-18:00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霖澤館 1301 多媒體教室	數位反烏托邦：監控、操弄與公民自由的侵蝕	Céline Nauer (德國弗里德里希諾曼自由基金會全球創新中心副總監)  Zoë van Doren (德國弗里德里希諾曼自由基金會柏林辦事處政策顧問)  Simone Ruf (德國自由權利協會(GFF)律師暨個案協調員)  Jürgen Bering (德國自由權利協會(GFF)律師暨專案協調員)  林鈺雄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蘇慧婕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陳舜伶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周冠汝 (台灣人權促進會副秘書長)
2025 年 2 月 25 日 (二) 14:30-15:30	臺大法律學院霖澤 館 1501 研討室	瑞典人權大使座談：數位空間中的人權	主持人：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蘇慧婕  講者：Irina Schougin Nyoni (Sweden Ambassador for Human Rights, Democracy, and the Rule of Law)
2025/3/3 (一) 14:00-15:30	台大法律學院霖澤 館 1710 第一會議 室	AI Regulation in East and West: Two approaches and their backgrounds	講者：Prof. Dr. Jeanette Hofmann (Berlin Social Science Center)  主持人：蘇慧婕副教授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與談人：侯宜秀律師 (台灣人工智慧

# 刑事法中心 2024 年舉辦活動



## 基礎法學與刑事法研討會

活動日期：2024年4月24日

活動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7樓第一會議室

主講人：簡資修研究員(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林政佑助理教授(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廖宜寧助理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

《基礎法學與刑事法研討會》	
日期：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13:30-17:00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7樓1701會議室 主辦單位：台灣法理學會、台灣刑事法學會、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刑事法研究中心	
時間	議程
13:00-13:30	報到
	研討會致詞
13:30-13:40	許家馨研究員（台灣法理學會理事長、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許恒達教授（台灣刑事法學會理事長、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主持人
13:40-13:45	許家馨研究員（台灣法理學會理事長、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議題報告
13:45-15:00	題目 法律經濟分析與刑事法 報告人 簡資修研究員（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題目 法律史與刑事法 報告人 林政佑助理教授（輔仁大學法律學院） 題目 法哲學與刑事法 報告人 廖宜寧助理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 報告人：每位25分鐘
15:00-15:20	茶敘
15:20-17:00	綜合座談 主持人 許恒達教授（台灣刑事法學會理事長、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散會
17:00	

➤ 本次研討會無需報名，歡迎自由入席  
➤ 本次研討會可抵大學部、碩士班學習時數  
➤ 聯絡人：台灣刑事法學會專執行秘書  
(信箱：r11a21057@ntu.edu.tw)

TCLS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wan Criminal Law Society  
TAPL 台灣法理學會

本研討會旨在探討基礎法學與刑事法的交會與互動，邀請三位學術專精的學者，從不同視角剖析刑事法的理論基礎與實踐應用。首場報告由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簡資修研究員主講，主題為「法律經濟分析與刑事法」，將從經濟學角度探討刑事政策的效率與合理性。第二場由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林政佑助理教授發表「法律史與刑事法」，透過歷史脈絡解析刑事制度的演變與當代意義。最後，由政治大學法學院廖宜寧助理教授以「法哲學與刑事法」為題，從哲學層面探討刑罰的正當性與道德基礎。本研討會期望透過多元學科的對話，深化對刑事法學的理解，歡迎各界學者、實務工作者及學生共同參與交流。

# 刑事法中心 2024 年舉辦活動



## 2024 第十七屆刑事法學研究論壇

活動日期：2024年5月11日

活動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教室 1403、1506 教室

主講人：台大刑法組學生

### 2024第十七屆刑事法學研究論壇

時間：2024年5月11日（六）09:00-17:00  
地點：臺大法律學院霖澤館 法1403、1506教室  
主辦單位：臺大刑事法研究中心

1403教室	議程	報告人	與談人	1506教室	議程	報告人	與談人
09:00-09:10	致詞	顏士程		09:00-09:10	致詞	高珮瓈	
09:10-10:00	題目發表： 論事實裁斷者如何處理被告 在刑事審訊中所持無狀， 從香港Defend到其他普遍 法地區，再到台灣國法官	黎家傑	李怡萱	09:10-10:00	題目發表： 論科技律師技術運用 與法制突破 以M化車定位技術為中心	劉家羽	劉于甄
10:00-10:50	題目發表： 變質多層次傳銷 構成要件之探討	梁育銓	趙承瀟	10:00-10:50	題目發表： 司法精神鑑定所形塑 之刑事責任能力： 以我國故意殺人案件為中心	張佑琪	呂致中
10:50-11:40	跟張羅揚：美國與我國法制 之比較分析	鄭丰	蔡昀霈	10:50-11:40	數位證據之自我驗真	林莞瀞	呂致中
11:40-12:00	總評	顏士程		11:40-12:00	總評	高珮瓈	
12:00-13:30	中場休息			13:20-13:30	致詞	王亦民	
13:30-14:20	1403教室 題目發表： 刑法明確性原則與依法裁判： 憲政秩序下立法者 與法官的互動	吳秉家	黎家傑	13:30-14:20	題目發表： 花錢與小？ 試論罰金制的輕罪性	黃柏鈞	王亦民
14:20-15:10	題目發表： 初探家長同意權之正當性基礎	蔡尚璣	陳俊宇	14:20-15:10	題目發表： 散布病菌與相關法律 之流變與再建構	凌中翰	童惟淳
15:10-16:00	題目發表： 論生母殺嬰之爭議	江昱麟	惠子涵	15:10-16:00	題目發表： 論特殊洗錢罪 之無合理來源要件	童惟淳	吳冠臻
16:00-16:20	總評	賴仁祥		16:00-16:50	題目發表： 網路借貸平臺與銀行法違法 吸收資金之關係： 以im.B案為例	吳冠臻	童惟淳
16:50-17:00	總評	王亦民		16:50-17:00	總評	王亦民	

\*聯絡人：刑事法中心助理 連哲瑜 (e-mail : ntucrime@gmail.com)

\*可抵臺大法律學院大學部服務學習時數及碩博士班演講時數

\*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EuZiWYJ2H489k3VX9>



臺灣大學刑事法中心為鼓勵在學研究生進行刑事法學相關議題之研究，並培養公開發表論文之能力，因而每年都會舉辦刑事法論壇讓同學進行發表，並透過主持人與參與者之提問互動，獲致良好的交流，而這也成為每年刑法組組上的重要活動，同學們可以透過刑事法論壇，發表目前研究之主題內容，或是碩士題目的研究方向等，其所涉及方向十分多元，不論刑事實體法、刑事程序法、刑法總則、刑法分則，刑法基礎理論或是刑事政策等，都有同學進行發表，也透過與談之形式與報告同學進行充分的意見交流。此外，也有有

為數眾多同學前來參與，並十分積極地與報告人互動，面對現場的提問與互動，可以訓練並展現報告人的臨場能力，並藉由觀察現場觀眾反應來調整自己的報告方式，在不同層面上都能讓同學們的學術能力再更上一層樓。



## 德國貪污犯罪新動向

活動日期：2024年9月6日

活動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第一會議室

主講人：Till Zimmermann (Professor for Criminal Law, Heinrich-Heine -Universität Düsseldorf)、Mohamad El-Ghazi (Professor for Criminal Law, Universität Trier)

本研討會聚焦德國與歐盟反貪腐法制的最新發展，特邀德國杜塞道夫大學 Till Zimmermann 教授與德國特里爾大學 Mohamad El-Ghazi 教授擔任主講，分別探討德國刑法新增的「影響力交易罪」（§ 108f StGB）及歐盟反貪污法律框架草案。活動由臺大法律學院許恒達教授與薛智仁教授擔任現場翻譯，並安排臺大黃種甲助理教授、成大古承宗教授擔任與談人，深入剖析貪污犯罪防制的理論與實務挑戰。議程包含專題演講、學者對話及綜合討論，提供學術與實務界交流平台。



## 世界中的臺灣：從國際人道法與刑事法， 到國際環境法與生物多樣性法



主辦單位：臺大環續中心、公法中心

活動日期：2024年4月18日（四）12:20-14:20

活動地點：臺大法律學院霖澤館7樓第一會議室

為持續深化我國公司治理，提升企業永續發展，並營造健全永續發展（ESG）生態體系，強化我國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金管會宣布臺大環續中心與公法中心於 4/18（四）在臺大法律學院舉辦精彩演講，以「世界中的臺灣：從國際人道/刑事法到國際環境/生物多樣性法」為主題，邀請政大創新國際學院的張佳康（Kevin Chang）教授及環續中心訪問學者 Ann Madding 律師，分別從國際人道法/刑事法與國際環境法/生物多樣性公約等角度，分析臺灣在現行國際法體系中存在的諸多重要議題。一方面，自 1971 年以來，臺灣面臨關於國家地位的複雜問題，使臺灣在參與國際協議與國際組織的可能性受到劇烈影響。另一方面，從國際現實的運作來看，隨著近年來中國軍事侵略的日益增加，以及全球環境與氣候的逐漸惡化，長期無法以會員國身分參與國際組織及條約臺灣，究竟可以如何應對這些複雜挑戰？或者是否有突破的可能？

張教授首先強調了國際法和國際組織在維護全球和平與安全中，有著關鍵的作用。儘管臺灣被排除在某些國際框架之外，然而仍然應該採取積極措施加強臺灣的主權地位。其中，「國際刑事法庭（簡稱 ICC）」可以作為臺灣未來著力的管道。張教授指出，ICC 與許多需要會員國批准入會的國際組織不同，它是透過締約國批准《羅馬規約》（Rome Statute），而將其納入管轄權的法院，這個特色提供了臺灣的加入國際運作一個潛在的途徑。從而在此之下，臺灣納入 ICC 管轄有兩種可能的途徑：批准羅馬規約成為成員國，或者自願接受法庭的管轄權而無需正式成員身份。不過，兩種方法有其各自不同的利弊權衡及對於法律層面的影響，臺灣則需要審慎考慮自身利益與量能。

為了進一步說明此種管道對於臺灣的可能助益，張教授指出臺灣若加入 ICC，除了可以提升自己的國際聲譽之外，也得以藉此機會進行法律制度上的檢討與修改，讓內國的法治環境與國際社群一致，提升臺灣自身的人權保障。此外，加入 ICC 也可以成為一個有效對抗潛在威脅的手段，從而強化國家安全。另一方面，張教授也認為臺灣的加入對於 ICC 而言也有誘因存在。由於 ICC 目前在亞洲地區仍面臨著批准率較為低落的情形，使得臺灣作為亞洲的一員，其加入可以提升 ICC 在亞洲的能見度。若從亞洲整體區域發展的角度，有鑑於中國惡名昭彰的人權問題，以及考量加入 ICC 後可能面對的究責問題，也降低了中國加入 ICC 的意願及影響力，而對於其他亞洲國家，再考量到臺灣的戰略位置與亞太地區國際關係的發展動態，臺灣仍有一定的機會得以加入 ICC。

# 環續中心 2024 年舉辦活動

接著，Ann Madding 教授從國際環境法的角度，梳理臺灣處境的動態轉變。1990 年代，臺灣在國際環境公約方面的角色仍然模糊不清，然而在 1991 年，臺灣因為一段關於犀牛貿易的影片被公開播出，隨即因為《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CITES）而受到國際制裁，以及美國的貿易限制。值得注意的是，儘管臺灣並非 CITES 的締約國，但因為國際環境法獨有的特性，非締約國仍可能會受到公約相關義務的約束，以及國際上對於違反公約者的相關制裁措施。該起事件後，臺灣採取了「自願遵循」的路徑，使內國相關法律與國際環境標準一致，例如《野生動物保護法》的立法與實施。雖然臺灣往往無法直接參與環境相關條約的討論，然而另一方面，臺灣也正是在此種環境中，被迫提升自身的環境立法與環境保護，使得國內環境和生物多樣性保育獲得改善。

最後，Madding 教授提出了國際環境法的幾項特色，得以進一步成為臺灣未來突破目前國際地位的著力點。首先，相較於其他國際法領域，國際環境法具有強烈的「去中心化」特性。以目前來說，國際上即約有 3700 個國際環境法相關協議，提供臺灣相當多的空間與機會可以做出貢獻。其次，由於國際環境法的進展高度依賴「科學研究」，也讓臺灣可以透過科學技術的發展，為氣候變遷、國際環境或生物多樣性等領域提供協助，提升臺灣在國際環境領域的聲譽與重要性。此外，由於次國家團體在國際環境法領域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若臺灣強化其與非政府組織或環境保護團體的合作，一方面展現出臺灣在環境領域的高度重視，更能夠藉以建立國際支持，增強臺灣在應對全球環境挑戰的能力。





## The Eighth Melbourne Forum on Constitution-Building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日期：2024年5月23日至5月25日

地點：臺大法律學院霖澤館7樓第一會議室

### Day 1

On May 23-24, 2024, The Policy and Law Center for 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 (PLES)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ollege of Law, co-hosted the Eight Melbourne Forum on Constitution-Building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hereinafter the Melbourne Forum), jointly with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Democracy and Electoral Assistance (International IDEA) and the Constitution Transformation Network (CTN) of Melbourne Law School. 16 scholars, experts, and practitioners from the Asia-Pacific region, each representing different sub-region or jurisdiction, are invited to share insights on the topic “Climate Change and Constitutions”.

Two Sessions were held on Day 1 of the Melbourne Forum. Session I focused on the issues of representation and democratic decision-making. Speakers and participants vibrantly shared views on the impacts of democracy deficits on state capacity dealing with climate change, the problem of over-representation of institutions and under-representation of local or indigenous groups, as well as different elements often attached to climate change, e.g. development, disaster, green energy, etc., with their possible impacts to the public discourse and participation.

Session II of the Melbourne Forum focused on the international, regional, and domestic intersections reflected by the multilevel governance in climate change. In this session, speakers and participants exchanged views on how states took part in the international and regional regulatory or cooperative frameworks, and how the international or regional commitments have been brought (or have not been brought) into domestic or local levels. The Forum also highlighted the importance of the inclusion of diverse voices to ensure the comprehensiveness of the measures dealing with climate change.





## The Eighth Melbourne Forum on Constitution-Building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日期：2024年5月23日至5月25日

地點：臺大法律學院霖澤館7樓第一會議室

### Day 2

On May 24, 2024, following the discussion on the first day, Session III and Session IV on Day 2 of the Melbourne Forum shifted focus to constitutional text and climate change litigation.

In Session III, speakers and participants closely looked at different constitutional texts and institutional design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Noting the importance of context, speakers and participants exchanged views on the dynamics of text evolution, the historical, cultural, and customary aspects embedded (with emerging challenges on the traditional notions of statehood and territorial sovereignty), constitutional silence, and the comparison between constitutions on the text and in practice.

Session IV of the Melbourne Forum invited the speakers and participants to share thoughts on climate change litigation. In this session, the speakers began by sharing their experiences advancing climate change cases in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courts. This sharing stimulated lively discussion in the Forum on different dimensions of climate change cases, including social contexts, grounds found in constitutions and/or international laws, and some technical yet complex issues, such as strategies, evidence, remedies sought, professional court, judge training, etc. The Forum further noted that climate change litigation is transnational in nature, and hence there is much to be expected from the worldwide progress.



##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 第 29 次締約國大會座談會

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四）12:30-14:30

地點：臺大法律學院霖澤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2024 年 11 月在亞塞拜然巴庫舉行的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9 次締約方大會（COP29）受到各界關注，尤其是關於前一屆 COP28 的成果，這次大會是否能夠往前推進。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環境永續政策及法律研究中心即在 COP29 謝幕之後，邀請學者專家就此次大會的相關議題進行分析與討論。

對於此次締約方大會的進展，與會學者們認為 COP29 於資金承諾和碳市場機制方面有所進展，主要則是展現在《巴黎協定》第 6 條機制的細節上，例如新的集體量化目標的提出，以及碳交易機制相關規則的通過，而主要的討論集中在第 6.2 條、第 6.4 條和第 6.8 條部分，並強調了授權和透明性的重要。值得注意的是，這些機制所帶來私部門的參與提升，對臺灣而言是一個潛在的機會進入國際的氣候治理。

回到臺灣的脈絡，學者們認為臺灣雖然無法正式參與國際機制，但仍應積極應對氣候變遷議題，除了以自願的方式參與外，透過撰寫「國家通訊報告」並公開，或者定期檢視和雙年透明報告等方式加強執行力度。另一方面，在低碳轉型的體制建構上，臺灣仍有所不足必須認真面對，特別是連結到全球供應鏈與氣候金融的面向。

除了前述的進展外，學者們指出了 COP29 的不足之處，例如對於公正轉型、化石燃料退場等重要議題，本次大會並沒有形成更進一步的共識。此外，學者也觀察到現今 COP 的功能正從規範制定轉向執行與監督，對於全球氣候治理在全球行政法所要求的透明性與程序正當性上，開始面臨新的挑戰。





## What Does It Mean to Know About Environmental Problems? Challenges for Environmental Law

日期：2024年12月11日（三）16:30-18:30

地點：臺大法律學院霖澤館7樓第一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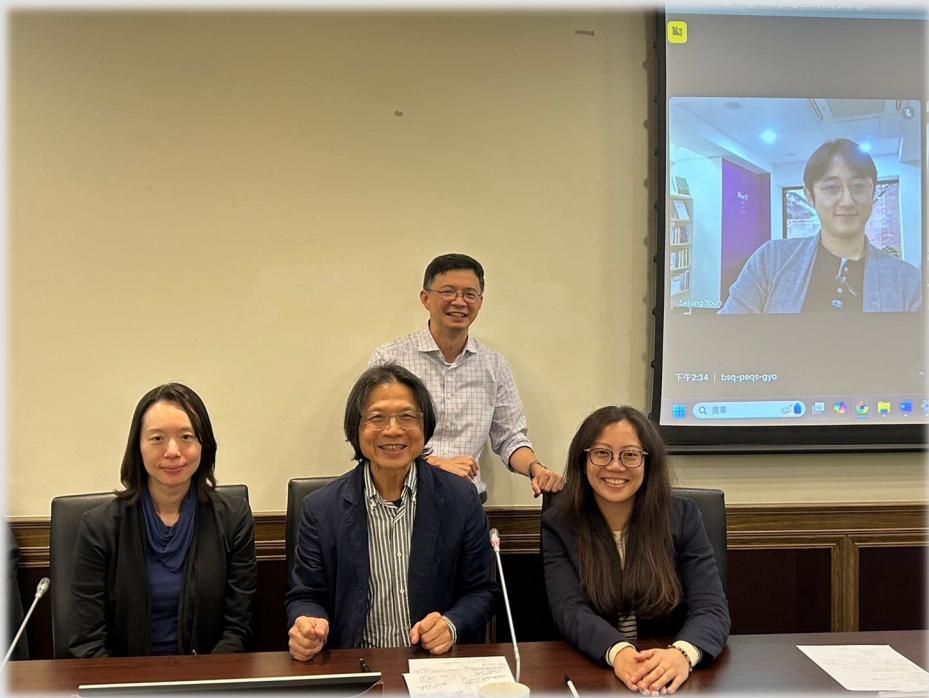
## 違憲的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 解析韓國憲法法院之氣候判決

日期：2024年12月12日（四）12:30-14:30

地點：臺大法律學院霖澤館7樓第一會議室

南韓憲法法院於今年8月29日作出一項里程碑的決定，認為南韓政府與國會未能設定2030年以後的溫室氣體減量目標，進而無法保障人民與未來世代的憲法權利。這個案件的重要性不僅是在於充實南韓憲法的基本權利內涵，從國際氣候訴訟的角度，也成為一件相當具有指標意義的判決。究竟法院是如何建構出判決的理由？其中的訴訟經過與策略又有哪些面向？對於臺灣在氣候變遷的行動上，可以有什麼樣的啟示？



# 數位法律研究中心 2024 年舉辦活動

## AI & Digitalization of Law



### 臺大漢堡雙聯工作坊

日期：2024年3月18日至3月22日、2024年6月3日至6月7日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德國漢堡大學法學院

自 2023 年起，本中心與漢堡大學法學院數位法律研究中心（ZeRdiT）展開深入合作，設計了「AI & Digitalization of Law」課程，探討人工智慧在法律中的應用與挑戰。課程分兩階段進行，首先在臺進行英語授課，深入探討了 AI 運作機制及法理原則。隨後本中心師生前往漢堡大學參加課程成果發表工作坊。此合作提升了學生的學術能力與跨文化比較法學交流中的合作能力，並加強了雙方在數位法律和 AI 領域的學術交流。未來將繼續推動跨國博士培育及學術研究合作。



# 數位法律研究中心 2024 年舉辦活動



## 《給法律人的 AI 入門課》講座

日期：2024 年 9 月 4 日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本次講座由林軒田教授主講，黃詩淳教授與黃種甲教授擔任與談人，討論人工智能（AI）與法學研究的關聯性。林教授介紹 AI 與機器學習的演變歷史、應用實例及未來發展，強調 AI 在法律領域的潛力。黃詩淳教授分享 AI 在法律文本分析中的應用，並展示了模型在親權歸屬和扶養費判斷中的效果。黃種甲教授則介紹非監督式機器學習在比較法研究中的應用，並展示如何分類各國物權法及分析法律變遷。



## 歐盟「投資法院」爭端解決機制：



### 解決現存投育仲裁機制衍生爭議的正確藥方？

日期：2024 年 03 月 27 日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主講人：吳憲 助理教授

現行國際投資仲裁制度（ISDS）長期遭受程序不透明、仲裁者利益衝突、判決標準不一等批評，激起各國與民間社會對其正當性與改革必要性的質疑。作為國際經貿法制的重要行為者，歐盟近年推動建立「多邊投資法院」（Multilateral Investment Court, MIC）制度，作為 ISDS 的替代選項，企圖回應現行制度的缺陷，重塑投資爭端解決的法治基礎。本場演講將介紹歐盟「投資法院」制度之設計理念與核心架構，並探討其與傳統 ISDS 機制的差異，以及在歐盟內部與國際談判場域中所面臨的法律與政治挑戰。從法治、正當程序與主權調和的觀點，評析該制度是否真能成為現行投資仲裁爭議的解方。

## 歐盟消保法：

### 歐盟消費者保護法發展之新脈動

日期：2024 年 04 月 10 日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三樓 1301 教室

主講人：向明恩 教授

在數位市場迅速變化與永續消費需求日益提升的背景下，歐盟持續強化其消費者保護體系，以因應新興商業模式、跨境交易與數位服務所帶來的法律挑戰。歐盟消保法不僅是內部市場整合的重要基石，更是歐盟對基本權保障承諾的實踐場域。本場演講將回顧歐盟消保法的發展歷程，並聚焦於近期重要修法趨勢與新興規範，探討立法對消費者權益的影響，以及歐盟如何回應平臺經濟、AI 商品等新型態交易風險。

# 歐盟法中心 2024 年舉辦活動

## 歐盟之漁業管理法制框架：

### 共同漁業政策及其外溢效力



日期：2024 年 10 月 16 日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三樓 1301 教室

主講人：田觀嘉 博士

歐盟作為全球漁業治理的重要角色，其「共同漁業政策」（Common Fisheries Policy, CFP）不僅規範成員國間的漁業資源管理與分配，更透過國際協議與發展合作，擴展至全球海洋法制的發展。CFP 涵蓋資源永續、海洋環境保護、第三國協定、漁業控制與監督等面向，展現歐盟在內部整合與對外治理之法制特性。本場演講將介紹共同漁業政策的核心架構、主要制度設計與執行機制，並進一步探討其對非歐盟國家的外溢效力，對於理解歐盟海洋政策的全球影響力，具有重要意義。

## 歐盟數位主權法制：

### 歐盟數位主權之取徑與挑戰

日期：2024 年 11 月 06 日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主講人：薛景文 副教授

在數位化與全球化交織的浪潮中，「數位主權」（Digital Sovereignty）成為歐盟近年關鍵政策發展的核心概念。面對跨國科技平台壟斷、數據外洩風險與地緣政治緊張情勢，歐盟積極建構其在數位領域的自治理能力，期盼在保障基本權利、促進數位創新與維護民主價值之間取得平衡。本場演講將聚焦歐盟如何透過諸多重要立法，實現其數位主權目標，並探討其中面臨的制度性挑戰與國際政治壓力。從數據治理、平台責任到科技監管，深入剖析歐盟法制如何在數位主權的實踐路徑中回應多元而複雜的挑戰。

# 歐盟法中心 2024 年舉辦活動

## 公共安全維護與歐盟法制：



### 新興科技運用之挑戰

日期：2024 年 03 月 19 日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三樓 1301 教室

主講人：蔡鎰仲 助理教授

面對恐怖主義威脅、跨境犯罪與重大突發事件，歐盟日益倚重新興科技（如人工智能、臉部辨識、數據分析）以提升公共安全與執法效率。然而，這些科技應用同時也引發對隱私權、資料保護與基本權利保障的深層疑慮。本場演講將探討歐盟如何在維護公共安全的同時，透過《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人工智能法案》等法制框架，對科技使用進行規範與監督，以求在效率與正當性之間取得平衡。演講亦將分析歐盟法院與歐洲人權法院的重要判決，說明科技監控與人權保障間的界線如何劃定。

### 社會經濟權力行使之性別平等：

### 歐盟促進企業董事會性別平衡之指令

日期：2024 年 04 月 02 日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主講人：陳盈雪 助理教授

在追求實質性別平等的進程中，「權力與決策參與的平等」始終是歐盟政策的重要目標。歷經十餘年討論與爭議，歐盟於 2022 年正式通過《企業董事會性別平衡指令》（Directive on Gender Balance on Corporate Boards），要求上市公司在董事會成員的任命中提升女性比例，藉以矯正結構性不平等，促進社會經濟權力之公平分配。本場演講將介紹該指令的立法背景、核心內容與執行機制，並進一步探討其所反映的歐盟性別平權政策取向、法律工具的適用限度，以及可能面臨的制度與文化挑戰。透過此一法制進展，重新思考「平等」在法治社會中的具體實現形式。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法律學院院訊 2024 No.23

發行人 王皇玉

編輯委員 吳從周、黃詩淳

總編輯 朱博聰

美術編輯 李樂怡、謝采君、陳楷蘋

文字編輯 李樂怡、謝采君、陳楷蘋

全文校對 李樂怡、謝采君、陳楷蘋

院址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臺大法律學院

